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证券代码：30087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3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回盛生物”“发行人”）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90
其他事项	139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主要包括兽用化药制剂、兽用原料药和兽用中药制剂三大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290.08 万元、101,975.88 万元、120,032.79 万元和 39,906.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70.65 万元、1,678.08 万元、-1,977.32 万元和 4,477.75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3%、20.92%、16.33%和 24.48%，2022 年至 2024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市场景气度和兽药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兽用原料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26%、-0.22%、5.79%和 26.29%，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7,413.25 万元、71,790.56 万元、71,730.74 万元和 22,015.21 万元；公司兽用原料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67.08 万元、20,143.38 万元、37,603.95 万元和 15,015.17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兽用化药制剂的销量同比上涨约 70%，销售均价下降 16.49%，但销售收入基本持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包括客户 A、客户 B、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等。其中，客户 A 最近一年一期对发行人采购额明显增长，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B 销售化药制剂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发行人化药制剂整体 23.66%、26.79%、21.69%和 23.53%的毛利率水平；2024 年 3 月天邦食品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发行人按 50%比例对天邦食品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2024 年坏账准备转回 634.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98.92 万元、31,851.46 万元、36,836.75 万元和 41,504.7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340.42 万元、4,673.00 万元、4,504.16 万元和 4,815.4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含直销、经销和零售，直销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零售模式主要通过兽药互联网交易平台、综合性互联网交易平台等电商渠道，占比约为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32,015.78 万元、178,241.47 万元、190,176.67 万元和 190,474.69 万元;报告期内,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2024 年,公司调整折旧政策,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20-40 年,装修及其他设施的折旧年限由 5-10 年变更为 5-15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10-15 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 1 项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到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96.00 万元,其中包含 2023 年 12 月公司以 10,000.00 万元资金认购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31,948,881 股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生猪存栏量、兽用化药制剂和原料药的主要区别和应用场景、生猪与药品之间的配比关系等,量化测算并区分主要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的变化是否与下游需求相匹配;结合猪周期对下游企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变化情况、销售单价、定价模式、下游行业需求和景气度情况、市场竞争等,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结合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客户 A 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双方的合作背景等,说明其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销售、采购总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客户 B 对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品类、是否属于定制化产品,以及客户 B 关于成本控制或毛利率等方面的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对天邦食品等单项计提和转回的具体情况、相关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兑付等)是否出现恶化趋势,客户信用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结合账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4)说明采用直

销、经销、零售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量化分析说明机器设备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说明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情况,说明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调整折旧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7）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证书及经营资质续期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8）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5）（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4）（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手段及结果,各期函证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金额、比例、具体原因及进一步核查措施,核查程序是否到位,核查信息披露是否充分,针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线上零售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能否支持对发行人经销、零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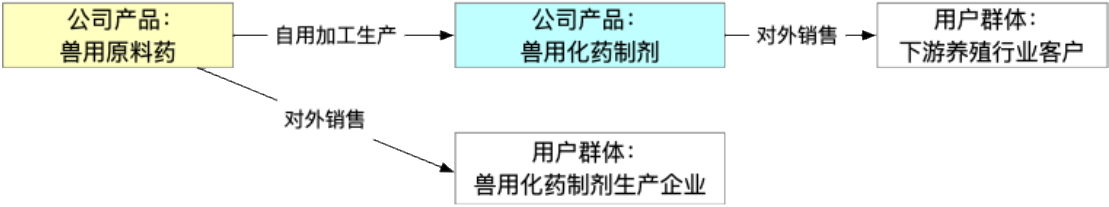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生猪存栏量、兽用化药制剂和原料药的主要区别和应用场景、生猪与药品之间的配比关系等，量化测算并区分主要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的变化是否与下游需求相匹配；结合猪周期对下游企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变化情况、销售单价、定价模式、下游行业需求和景气度情况、市场竞争等，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结合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生猪存栏量、兽用化药制剂和原料药的主要区别和应用场景、生猪与药品之间的配比关系等，量化测算并区分主要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的变化是否与下游需求相匹配

1、兽用化药制剂和原料药的主要区别和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兽用化药制剂和原料药，其主要区别和应用场景如下：



公司化药制剂产品主要是治疗性兽药，满足养殖现场用药的需求，下游用户是生猪、禽类、反刍和水产等养殖行业企业。

兽用原料药是化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但动物无法直接服用，主要用于生产化药制剂，下游用户是兽用化药制剂生产企业。公司兽用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泰乐菌素、泰万菌素。泰乐菌素是泰万菌素的主要生产原料，公司主要将泰乐菌素自用生产泰万菌素，多余部分对外销售。

2、公司主要客户生猪存栏量

公司主要客户披露生猪存栏量的数据较少，以下列示全国生猪存栏量情况：

单位：万头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全国生猪存栏量	42,447	-0.69%	42,743	-1.60%
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	4,043	-0.86%	4,078	-1.55%
其中：存栏能繁母猪 1 万头以上企业的存栏量	-	-	1,310	13.42%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全国生猪存栏量	43,422	-4.05%	45,256	-
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	4,142	-5.65%	4,390	-
其中：存栏能繁母猪 1 万头以上企业的存栏量	1,155	-1.79%	1,176	-

注：全国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官网，存栏能繁母猪 1 万头以上企业存栏量数据来源于资讯机构新猪派调研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我国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制剂在生猪领域的前十大客户均为头部养殖企业。从能繁母猪 1 万头以上企业的数据来看，2023 年其能繁母猪存栏量较 2022 年基本持平，2024 年其能繁母猪存栏量较 2023 年增长 13.42%，整体呈增长趋势，反映了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提高的结构性变化。

3、生猪与药品之间的配比关系

每家猪企的生猪养殖模式、存栏结构、防疫措施、管理方式不同，头均用药费用存在差异。据资讯机构新猪派调研显示，2024 年主要猪企头均动保费用平均在 70 元/头左右。动保费用是兽药、疫苗的总费用，单就兽药而言，根据公司长期服务客户的经验，头均费用大致为 30 元左右。用药量的多少主要与规模化养殖程度、养殖盈亏状况相关，具体如下：

（1）规模化养殖程度：一般来说，养殖规模化程度越高，养殖密度越大，疾病传播风险越高，用药量也相对更大。

（2）养殖盈亏状况：在猪周期的上行期，猪价上涨通常由生猪存栏量降低带动，但由于养殖盈利，养殖端有更强的意愿使用兽药，头均用药量提升；在猪周期的下行期，猪价下跌通常由生猪存栏量上升带动，但由于养殖利润下滑甚至亏损，养殖端用药意愿下降，头均用药量减少。

4、量化测算并区分主要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的变化是否与下游需求相匹配

(1) 兽用化药制剂

报告期内，生猪存栏量与公司兽用化药制剂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全国生猪存栏量（万头）	42,447	-0.69%	42,743	-1.60%
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万头）	4,043	-0.86%	4,078	-1.55%
其中：存栏能繁母猪 1 万头以上企业存栏量（万头）	-	-	1,310	13.42%
公司兽用化药制剂销量（吨）	5,068.23	78.95%	7,858.29	16.71%
公司向 2024 年生猪领域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化药制剂销量（吨）	1,914.04	78.31%	3,151.81	24.25%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全国生猪存栏量（万头）	43,422	-4.05%	45,256	-
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万头）	4,142	-5.65%	4,390	-
其中：存栏能繁母猪 1 万头以上企业存栏量（万头）	1,155	-1.79%	1,176	-
公司兽用化药制剂销量（吨）	6,733.28	-0.81%	6,788.14	-
公司向 2024 年生猪领域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化药制剂销量（吨）	2,536.64	-2.69%	2,606.87	-

注 1：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产品以公斤计量为主，但存在部分液态产品无法折算为公斤单位，以上销量仅统计公司以公斤计量的化药制剂产品。

注 2：公司 2025 年 1-6 月兽用化药制剂销量（吨）变动 78.95%，为相比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制剂销量分别为 6,788.14 吨、6,733.28 吨、7,858.29 吨和 5,068.23 吨，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0.81%、16.71%和 78.95%。报告期内，全国生猪存栏量整体下降，但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化药制剂销量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养殖行业盈利提升带动用药量增加

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2023 年和 2024 年一季度，猪价低位运行，行业整体处于亏损状态。2024 年二季度以来，行业产能去化带来供需关系改善，猪价开始上涨。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全国规模养殖生猪头均利润为正数，持续 17 个月保持盈利，带动养殖端用药积极性提升，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销量相应增长。

②规模养殖企业特别是头部养殖企业存栏量以更快速度增长

以 2024 年公司化药制剂在生猪领域的前十大客户为统计口径，2022-2024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化药制剂的销量分别为 2,606.87 吨、2,536.64 吨和 3,151.81 吨，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同比增长-2.69%和 24.25%，整体增速更快。

2024 年末全国存栏能繁母猪 1 万头以上企业的存栏量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11.39%，公司 2024 年对主要客户的化药制剂销量相比 2022 年增加 20.90%，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2) 兽用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37.48 吨、602.25 吨、1,323.33 吨和 1,051.69 吨，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同比增速分别为 153.60%、119.73%和 149.72%，与养殖行业存栏量变化相关性不强，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和 2023 年原料药销量基数不大，而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能增加较多，随着市场开拓，产能快速消化，销量增速较快。

(二) 结合猪周期对下游企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变化情况、销售单价、定价模式、下游行业需求和景气度情况、市场竞争等，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	--------------	---------

	数值	同比增加	数值	同比增加
净利润（万元）	11,754.58	16,942.49	-1,977.32	-3,655.40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9,930.10	12,360.10	-1,623.86	-504.44
综合毛利率	27.56%	8.53 个百分点	16.33%	-4.59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同比增加	数值	同比增加
净利润（万元）	1,678.08	-3,592.57	5,270.65	-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1,119.42	-5,528.34	4,408.92	-
综合毛利率	20.92%	-1.11 个百分点	22.03%	-

整体来说，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经营业绩连续下降，其中，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1.11 和 4.59 个百分点，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5,528.34 和 504.44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12,360.10 万元，毛利率同比提升 8.53 个百分点。

2、公司兽药产品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对象和销售渠道采取不同定价策略。

公司直销模式下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客户一般采用年度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确定中标产品种类及价格，标期内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定期采购。客户招投标的综合评标维度主要有供应商产能规模、市占率、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技术服务能力、物流响应能力以及信用期等。在养殖行业景气度低迷阶段，规模化养殖企业对兽药产品价格维度的敏感度相对更高。

公司经销模式的产品定价主要依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产品竞争力、用户接受度等因素，同时会根据经销商的等级划分有所差异。零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电商模式销售，定价会与全国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基本持平。在经销和零售模式下，公司议价能力相对更强。

3、兽药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兽药行业竞争主要呈现行业竞争态势日益激烈、头部企业竞争

加剧的特点。现阶段，我国兽药产业集中度仍然偏低，而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有明显地提升，养殖企业整体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兽药常规产品之间竞争主要表现为价格竞争，特别在下游养殖行业效益欠佳时，价格竞争更为突出。

（1）兽药产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态势日益激烈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共有兽药生产企业 1,620 家（港澳台未纳入统计范围），其中化药制剂企业 1,140 家，原料药企业 154 家、中药制剂企业 149 家，生物制品企业 177 家，企业数量较多。从企业规模来看，兽药行业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大型企业较少。原料药和生物制品的产业集中度相对更高，大型企业销售额占比超过 70%；化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产业集中度则相对较低，大型企业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8.80%和 18.18%。

类型	企业数量（家）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占比
化药制剂			
大型企业	30	145.9	48.80%
中型企业	563	143.8	48.10%
小微企业	547	9.3	3.10%
合计	1,140	299.0	100.00%
原料药			
大型企业	26	132.8	75.36%
中型企业	109	43.2	24.53%
小微企业	19	0.2	0.11%
合计	154	176.3	100.00%
中药制剂			
大型企业	2	10.6	18.18%
中型企业	77	46.1	78.84%
小微企业	70	1.7	2.98%
合计	149	58.5	100.00%
生物制品			
大型企业	27	119.4	73.36%
中型企业	78	42.8	26.31%
小微企业	72	0.5	0.33%

类型	企业数量（家）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占比
合计	177	162.8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大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2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中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500 万（含）至 2 亿元的企业，小微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兽药行业由于产业集中度低，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够，产业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能利用率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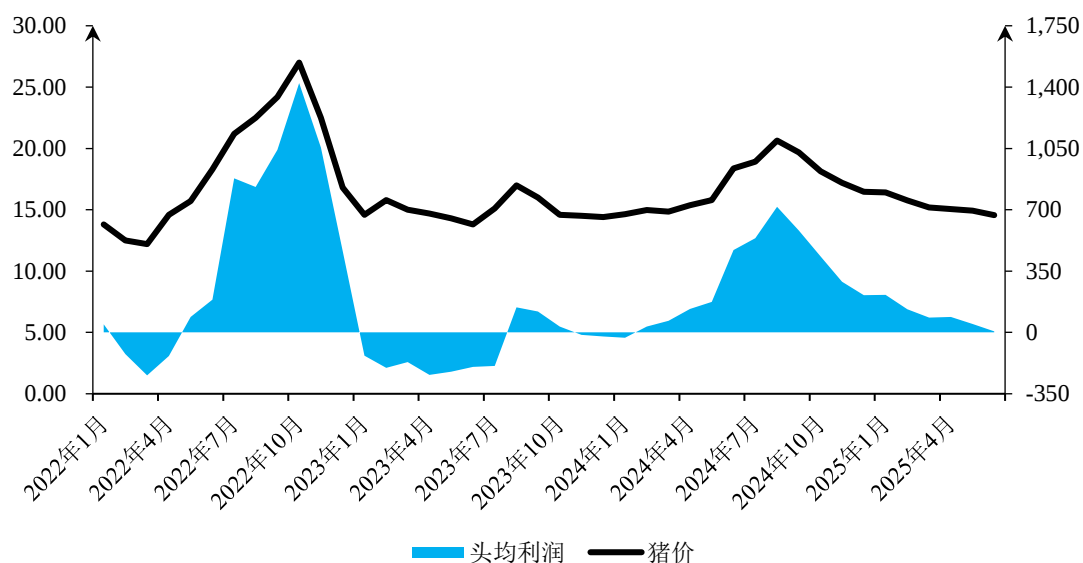
（2）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提升，头部兽药企业竞争加剧

自 2018 年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养殖行业集中度呈加速提升的态势，集团化养殖企业的市场份额越来越高。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企业的产品品质、生产水平、质量控制、供给能力和技术服务要求日益提高。为应对新的市场环境，头部动保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满足客户综合服务的需求，头部兽药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4、猪周期对下游企业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和景气度情况

猪周期作为生猪产业的核心经济现象，其价格周期性波动深刻影响养殖企业的经营。猪周期导致养殖企业盈利经常波动，产能规划困难。猪价上涨时，养殖企业盈利情况好，通常会扩张产能；产能释放后，又随着周期变化，常遇价格下跌引发亏损。2022 年初以来，生猪出场价格与养殖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生猪出场价格与规模养殖头均利润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月度生猪产品信息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变化主要分为两个大的阶段：

（1）阶段一：受生猪养殖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猪价从 2021 年初开始大幅下降。持续至 2022 年 4 月后，因产能去化效果明显，猪价快速上涨，在 2022 年 10 月达到高点后回落。从 2022 年 10 月到 2024 年 3 月，猪价震荡下行，全国规模养殖生猪头均利润大多数月份面临微利或亏损。

（2）阶段二：2024 年二季度以来，养殖产能去化带来供需关系改善，驱动猪价开始出现连续上涨。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全国规模养殖生猪头均利润为正，已连续 17 个月保持盈利。

在两个阶段内，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随下游市场行情相应波动：

（1）2023 年，随着猪价下跌，生猪养殖企业普遍亏损，资产负债率升高，资金压力较大，对采购成本的敏感度提高，压低了兽药产品价格，公司毛利率相应下降，净利润同比下滑。

（2）生猪养殖行情从 2024 年二季度开始回暖，但行情的变化通常需要 3 个月传导至兽药行业。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因此延续下滑走势，扣非

归母净利润亏损 2,430.00 万元。随着猪价上涨，同时生猪养殖企业（特别是头部养殖企业）通过各种措施降低成本，盈利和资金情况好转，资产负债率下降。在此背景下，兽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呈增长态势，公司兽药产品销量相应增加，2024 年下半年业绩开始回升，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806.14 万元，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全年亏损，但全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仍亏损 1,623.86 万元。

（3）2025 年上半年，生猪养殖企业继续保持盈利，对兽药的需求保持增长，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加，驱动经营业绩进一步回升，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9,930.10 万元。

此外，随着公司原料药募投项目在 2023 年投产，原料药业务的占比逐步提高，公司业绩波动还受到原料药产品销量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毛利率波动与猪周期、生猪养殖的盈利变动趋势大致匹配，具有合理性。

5、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1）兽用化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兽用化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均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兽用化药制剂	74.11	80.80	96.76	104.95
其中：大环内酯类	105.29	113.58	145.49	152.34
酰胺醇类	58.01	63.32	100.76	121.02
青霉素类	78.40	82.61	91.32	94.37
四环素类	70.42	79.92	86.27	97.61

注：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产品以公斤计量为主，但存在部分液态产品无法折算为公斤单位，以上销售均价仅统计公司以公斤计量的化药制剂产品。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要化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下游养殖行情低迷、兽药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化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均价继续下降，主要受兽药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

（2）兽用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兽用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先降后升，原因是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自 2024 年四季度以来的市场价格逐步回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兽用原料药销售额（万元）	33,348.27	35,425.68	20,187.41	9,177.91
其中：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销售额（万元）	29,000.68	33,087.97	20,143.38	11,367.08
销量（吨）	1,051.69	1,323.33	602.25	237.48
单价（元/公斤，不含税）	275.75	250.04	334.47	478.65

从供应端来看，泰乐菌素原料药行业的产能格局集中。2023-2024 年受行业头部厂商扩产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叠加养殖行情低迷压制需求，泰乐菌素市场价格持续回落，至 2024 年三季度的价格接近多数厂商的盈亏平衡线。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头部厂商挺价情绪渐起，高成本厂家陆续停产。根据中国兽药饲料交易中心统计，2025 年一季度相关厂商的库存周转天数已从常规 45 天骤降至 5 天，支撑泰乐菌素及其相关的泰万菌素原料药价格快速回升。

从需求端来看，泰乐菌素及其相关产品作为治疗支原体感染的首选药物，既能满足现代化养殖的疫病防控效率要求，又符合欧盟最新的安全残留标准，国内泰乐菌素及其相关产品需求近年维持稳定增长。

中国兽药饲料交易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初至 2024 年上半年泰乐菌素及其相关原料药市场价格持续下跌，2024 年三季度价格企稳，2024 年四季度和 2025 年一季度价格出现回升，2025 年二季度价格回升幅度较大。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均价波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6、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的变动情况

（1）兽用化药制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产品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阿莫西林、氟苯尼考、替米考星以及盐酸多西环素等原料药，其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阿莫西林	均价	189.00	209.78	222.67	205.77
	变动率	-9.91%	-5.79%	8.21%	-
氟苯尼考	均价	153.76	156.89	265.91	398.90
	变动率	-2.00%	-41.00%	-33.34%	-
替米考星	均价	252.75	243.45	269.88	295.57
	变动率	3.82%	-9.79%	-8.69%	-
盐酸多西环素	均价	298.83	284.47	319.65	426.89
	变动率	5.05%	-11.01%	-25.12%	-

2022-2024 年，受市场供给充足、下游需求疲软影响，公司主要原料药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5 年 1-6 月，原料药市场出现一定的结构性分化，替米考星、盐酸多西环素等品种受供应缩减影响，价格出现回升；阿莫西林、氟苯尼考因供应充足，价格继续走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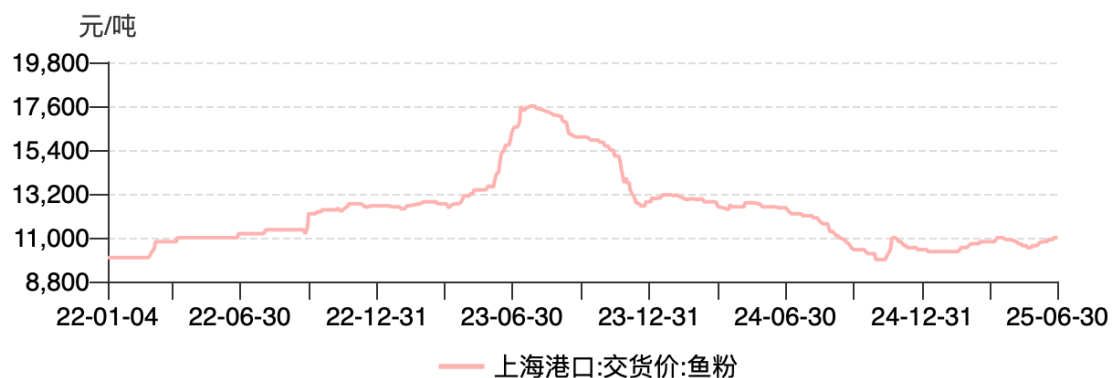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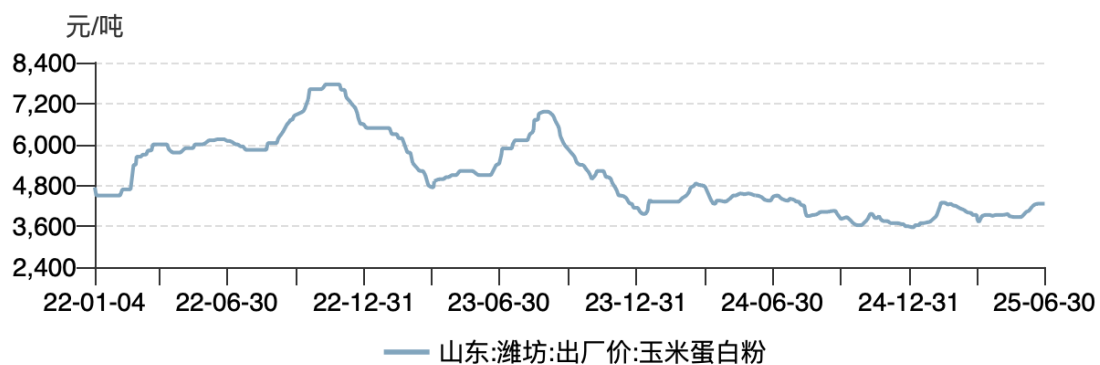
（2）兽用原料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原料药产品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豆油、玉米蛋白粉和鱼粉，采购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整体下降：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豆油	7.65	0.13%	7.64	-6.49%	8.17	-20.21%	10.24
玉米蛋白粉	4.49	-10.56%	5.02	-20.41%	6.31	-18.40%	7.73
鱼粉	7.43	-1.59%	7.55	-1.42%	7.66	-0.28%	7.68

公司采购鱼粉的单价略有下降，采购豆油和玉米蛋白粉的单价整体下降幅度较大，走势与市场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Wind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8.43%	95.24%	16.77%	94.91%
其中：兽用化药制剂	23.81%	51.20%	21.69%	59.76%
兽用原料药	33.00%	40.56%	5.79%	31.33%

兽用中药制剂	37.69%	1.80%	18.55%	1.93%
其他	48.69%	1.68%	41.37%	1.89%
其他业务	10.16%	4.76%	8.23%	5.09%
合计	27.56%	100.00%	16.33%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1.62%	94.82%	23.40%	91.32%
其中：兽用化药制剂	26.79%	70.40%	23.66%	75.68%
兽用原料药	-0.22%	19.75%	19.26%	11.11%
兽用中药制剂	23.62%	2.24%	15.96%	2.27%
其他	47.50%	2.43%	42.33%	2.26%
其他业务	8.03%	5.18%	7.68%	8.68%
合计	20.92%	100.00%	22.0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制剂和兽用原料药，合计收入占比为 86.79%、90.15%、91.09%和 91.76%，其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兽用化药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6%、26.79%、21.69%和 23.8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体情况				
兽用化药制剂毛利率	23.81%	21.69%	26.79%	23.66%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率	-14.02%	-16.49%	-7.80%	-
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变动率	-12.45%	-11.06%	-10.55%	-
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大环内酯类	34.42%	31.18%	36.75%	39.16%
酰胺醇类	24.21%	23.91%	22.78%	16.82%
青霉素类	14.57%	12.99%	19.48%	17.38%
四环素类	10.38%	14.69%	21.38%	15.50%

2023 年，兽用化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3.13 个百分点，原因是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0.55%，主要受氟苯尼考、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等原料药

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影响，相关产品毛利率提升。

2024 年，兽用化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5.1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下游养殖行业亏损幅度较大，采购价格敏感度高，导致产品销售均价下滑 16.49%。

2025 年 1-6 月，兽用化药制剂产品毛利率保持平稳，相比 2024 年同期下降 0.49 个百分点。

（2）兽用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原料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26%、-0.22%、5.79%和 33.00%。公司兽用原料药产品主要为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其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	275.75	250.04	334.47	478.65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率	9.94%	-25.24%	-30.12%	-
单位销售成本	180.49	232.86	335.20	386.48
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变动率	-23.15%	-30.53%	-13.27%	-

2022 年，公司兽用原料药全部为泰万菌素原料药。2023 年，公司募投项目“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1000 吨泰乐菌素和 600 吨泰万菌素项目”全面投产，原料药业务板块新增泰乐菌素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2023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泰万菌素和泰乐菌素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均价下降 30.12%。同时，公司泰乐菌素原料药项目投产初期，发酵水平及工艺流程尚不稳定，生产成本较高，导致 2023 年原料药毛利率为负。

2024 年，公司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均价继续下降，但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30.53%，毛利率相应提升。原料药单位销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优化发酵和生产工艺，发酵效价提高，单位能耗降低；②销量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摊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③主要发酵原材料豆油、玉米蛋白粉采购均价下降。

2025 年 1-6 月，随着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市场价格回升，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的均价同比提升 9.94%；受规模效应、发酵效价提升影响，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的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改善，同比下降 23.15%。两方面因素带动原料药毛利率提升明显。

（3）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普生物	41.23%	41.61%	43.64%	48.28%
普莱柯	59.71%	61.63%	61.32%	63.19%
中牧股份	19.51%	16.09%	19.50%	21.12%
平均值	40.15%	39.78%	41.49%	44.20%
公司	25.19%	16.77%	21.62%	23.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受到下游养殖行业行情变化的影响，毛利率先降后升，波动趋势大体一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因为随着公司原料药新增产能在 2023 年投产，公司毛利率波动受原料药销售占比提升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2022-2024 年，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2024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08.92 万元、-1,119.42 万元和 -1,623.86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同比下降 5,528.34 万元和 504.44 万元。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主要受毛利下降、期间费用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23.86	-504.44	-1,119.42	-5,528.34	4,408.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毛利额	19,606.02	-1,723.30	21,329.32	-1,207.02	22,536.34
销售费用	5,925.31	362.47	5,562.84	720.09	4,842.75
管理费用	5,948.45	-1,619.56	7,568.01	2,163.48	5,404.53
研发费用	5,579.72	1,119.96	4,459.76	445.92	4,013.84
财务费用	4,049.01	1,607.00	2,442.01	1,032.14	1,409.87
信用减值损失	68.03	2,584.21	-2,516.18	-1,419.93	-1,096.25

①毛利率下滑，毛利额减少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导致毛利额分别下降 1,207.02 万元和 1,723.30 万元。综合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77%	-4.85	21.62%	-1.78	23.40%
其他业务	8.23%	0.20	8.03%	0.35	7.68%
合计	16.33%	-4.59	20.92%	-1.12	22.03%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因为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市场景气度低迷，兽药行业竞争加剧，兽药销售价格下滑；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原料药销售占比增加，但毛利率低于化药制剂。

②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随着原料药项目在 2023 年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同比增加较多，除影响毛利率外，对期间费用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折旧金额	2,341.09	3,639.38	1,750.40
研发费用-折旧金额	866.29	787.97	639.26
合计	3,207.38	4,427.35	2,389.66
变动额	-1,219.97	2,037.69	-

③可转债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2022 年到 2023 年，随着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竣工转固，可转债计提的利息停止资本化并转为费用化处理，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可转债费用化利息支出	3,491.82	2,378.23	1,532.61
变动额	1,113.59	845.62	-

④研发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增加 445.92 万元和 1,119.96 万元，短期内对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⑤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2022-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096.25 万元、2,516.18 万元和-68.03 万元，其中，2023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加 1,419.93 万元，主要是对天邦食品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9,930.10 万元，同比增加 12,360.10 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升，带动综合毛利同比增加 14,354.54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额
扣非归母净利润	9,930.10	-2,430.00	12,360.10
毛利额	22,657.14	8,302.60	14,354.54
销售费用	3,664.71	2,900.14	764.57
管理费用	3,022.82	3,498.23	-475.41
研发费用	3,153.24	2,646.14	507.09
财务费用	1,032.17	1,968.15	-935.97
资产减值损失	-171.56	-309.64	138.08

①收入增长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20.00 万元，同比增长 88.45%，其中，兽用原料药和兽用化药制剂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199.01%和 54.23%，主要得益于销量分别增长 149.72%和 78.95%。原料药销量增长主要因生产成本逐步优化，市场竞争力增强，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兽用化药制剂销量增长主要因下游养殖行业需求回暖。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率
兽用化药制剂销售额（万元）	42,100.58	27,297.31	54.23%
其中：销量（吨）	5,068.23	2,832.22	78.95%
单价（元/公斤）	74.11	86.19	-14.02%
兽用原料药销售额（万元）	33,348.27	11,152.96	199.01%
其中：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销售额（万元）	29,000.68	10,563.13	174.55%
销量（吨）	1,051.69	421.14	149.72%
单价（元/公斤）	275.75	250.82	9.94%

②毛利率提升

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56%，同比增加 8.53 个百分点，主要因原料药业务毛利率从 5.86%提高到 33.00%，同时销售占比从 25.56%上升到 40.56%。

（3）公司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瑞普生物	9,346.10	19.65%	28,062.09	-11.87%	31,842.10	13.43%	28,071.54
普莱柯	4,889.71	84.27%	8,049.70	-47.72%	15,396.65	-0.18%	15,424.10
中牧股份	6,380.59	-12.00%	6,213.79	-77.72%	27,885.84	-30.26%	39,985.81
公司	3,409.07	511.54%	-1,623.86	-45.06%	-1,119.42	-125.39%	4,408.9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受到下游养殖行业行情变化的影响，净利润先降后升，波动趋势大体一致。公司净利润波动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因为随着

公司原料药新增产能在 2023 年投产，原料药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高，公司业绩波动受原料药销量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9、结合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与标准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相比，中小规模养殖场存在生产效率低下、环保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薄弱等一系列问题，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尤其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整个养殖行业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2018 年非洲猪瘟传入我国并迅速扩散蔓延，由于全球尚无有效的防治疫苗和药物，生猪养殖的生物安全要求越来越高，加上养殖成本的抬升，大量缺少技术和资金支持的散户退出行业，大中型生猪养殖企业发展速度加快，整个市场的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开信息介绍，2023 年末我国生猪养殖的规模水平约为 68%，比 2017 年提升了 21%。

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报告数据，2018 年，国内前 20 大养殖企业出栏总量约为 0.68 亿头，市场占有率在 9.76%左右；2024 年，前 20 大养殖企业出栏量已经达到 2.16 亿头，市场占有率达到 30.72%。但对比发达国家情况，国内生猪行业集中度仍有提升空间。2024 年，我国前 20 大养殖企业母猪存栏量占比 26.20%，而美国前 20 大养殖企业 2023 年母猪存栏量占比已达到 59.47%。

下游养殖规模化，有利于兽药行业市场规模提升。规模化养殖场，因其养殖密度大、单位价值高等因素，疫病风险造成的损失更大，更注重动物疫病防控与兽药品质，在防疫上的支出更高。但另一方面，在需求提升的同时，头部养殖企业在产业链内的话语权将进一步增强，兽药企业的议价能力可能会有所削弱。

②生猪养殖行业长期可能由强周期模式向稳定利润模式转变

随着规模化养殖企业占比提升，猪周期造成的行业波动幅度有望进一步平滑。规模化养殖企业有更强的资金和融资能力，短期承受亏损的能力也更高，在猪价下跌的情况下，产能缩减相对平缓。同时，规模化养殖场能够有效的降低其养殖成本，盈利能力相对更强，因此产能去化幅度被进一步弱化。此外，近几年部分大型养殖企业受猪价下滑影响出现大额亏损，遭遇了重整或流动性风险。经历养殖行业高频波动诱发的风险事件后，养殖行业在产能扩充方面采取的策略更加理性温和。

从行业政策角度，由于猪肉价格关乎民生，国家政策加强对规模化猪场的产能监控和引导，提升行业集中度，平缓猪价震荡，减小猪周期波动幅度。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对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作出专门部署。农业农村部在落实一号文件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进一步提出，要优化生猪产能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监测预警，稳定长效性支持政策，引导大型猪企有序规范发展，防止产能大起大落。国家政策引导，将有助于生猪和猪肉价格稳定，减小猪周期波动幅度。

③生猪养殖行业从规模扩张向提升养殖效率转变，对新兽药、高品质兽药的需求增加

2021年以来，生猪养殖行业经历了多年的低景气度，养殖业逐步从追求规模扩张向追求养殖效率转变。很多优秀的养殖企业正在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提升养殖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对于整个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相应地，兽药行业要实现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升”转化，需要加快推进兽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智能化发展手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始终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不动摇，以科技创新为发展驱动力，纵向布局上游原料药产业，横向布局宠物、禽类、反刍、水产等板块，打造集“原料药+兽药制剂+动物保健”的综合性动保公司。目前，公司在制剂和原料药方

面的产能布局基本完成，“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成果初现，原料药产品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逐步呈现。

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制剂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6,788.14 吨、6,733.28 吨、7,858.29 吨和 5,068.23 吨，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37.48 吨、602.25 吨、1,323.33 吨和 1,051.69 吨，整体呈增长的趋势，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但公司业绩波动受市场价格竞争和下游养殖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下游养殖行业对兽药的需求下滑，兽药产品受市场竞争影响价格进一步降低，原料药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回落，将导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3)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竞争格局在发生深刻变化。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应对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力度，聚焦新兽药的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深化“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产业链结构，构建竞争优势；完善宠物业务板块布局，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降低国内业务周期性影响。具体来说：

①加强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专注于兽药领域，坚持技术驱动战略，致力于为下游养殖行业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动保产品及方案，助力养殖行业客户提升养殖效率。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累积投入研发费用 17,206.56 万元。研发成果数量质量双提升，报告期共取得 8 个新兽药证书，其中 2025 年上半年取得 4 个。产品矩阵不断丰富，报告期内新增产品批文 76 个。公司强化自身研发团队建设的同时，加强对外合作，与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企业广泛合作，参与国家和湖北省关键项目。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共建“洪山实验室-回盛生物联合研究院”，并签署 4 项重大技术研发合作协议，旨在利用人工智能与生物技术的交叉融合，突破兽药行业关键技术。

公司现有四大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开展新药、仿制药的研发及

产业化研究；华农-回盛研究院主要开展创新药研发、疾病机理研究及临床用药方案研究；宠物药品研究中心主要开展宠物药品及保健品的研发；湖北回盛技术中心主要开展工艺技术的转移及优化、代谢研究及发酵工艺优化。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多项先进的兽用药品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核心原料药发酵技术、化药制剂产品分子包合及分子凝胶技术、中药提取和制剂干燥技术等，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氟苯尼考制剂等核心产品，使得公司产品疗效良好且质量稳定，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成生物学研究体系，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保证组分更优且降低了生产成本。针对养殖行业“蓝耳病”难以防治的难题，公司提供的“稳蓝增免”方案可更加显著地抑制 PRRSV 在动物体内的增殖，降低 PRRSV 引起的病毒血症，减轻 PRRSV 引起的炎症反应和病理损伤。公司研发推出了防控禽滑液囊支原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具有中西结合、康复快、标本兼治等特点。公司研发的新兽药泰地罗新注射液是新一代广谱高效、安全低毒的动物专用抗菌药，具备动物专用、用量少、一次给药全程治疗、较长的消除半衰期、生物利用度高、低毒、低残留等众多优点。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头孢泊肟酯片”具有抗菌活性更强、肾毒性更低、生物利用度高、药效更持久等特点。公司研发的“恩康唑溶液”宠物皮肤外用抗真菌药，用于治疗犬由犬小孢子菌感染引起的皮肤病，该产品填补了国内宠物药浴全身抗真菌产品空白。

②深化“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

兽药原料药是兽药制剂的主要有效成分，对兽药制剂的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兽药原料药占兽药制剂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料药价格的波动对制剂成本的变动影响也非常重要。随着公司制剂销量的增长，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的可控性战略意义日显突出。同时，“原料-制剂一体化”有助于打通产业链，提高竞争门槛，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布局的原料药品类主要聚焦于核心制剂产品，目前主要是泰万菌素原料药、泰乐菌素原料药，公司在原料药板块已投资建设有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产线，近两年公司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优化菌种、改进工艺、降低能耗费用等方式不断优化生产成本，原料药业务步入正轨，对公司盈

利能力提升发挥了正向作用，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成果初现。基于公司在生物发酵原料药方面积累的技术与经验，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适时拓展其他生物发酵类兽用药品原料药。随着原料药业务销售收入占总营收比例增加，原料药成本持续优化，原料药业务利润贡献相应增加。业务结构的多元化使公司业绩受下游养殖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有所减弱。

③加快宠物药品板块布局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我国宠物数量持续增长，宠物健康日益得到重视。在此背景下，宠物药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已成为兽药行业的重要增长点。根据《2024 中国宠物医疗行业研究报告》数据，2023 年，我国宠物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49 亿元，宠物用药品产值约占整个兽药产值的 21.4%。国际头部品牌的宠物用药品销售额超过了大动物用药品，多数动保企业占比已达到 40%以上。为抓住国内宠物用药品发展机遇，公司利用自身在研发创新方面的优势，积极布局宠物药品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8 个宠物用新兽药证书，已有 20 款宠物药品及 16 款宠物保健品先后上市。其中 2025 年已有 3 款宠物药品和 4 款保健品获批或上市。2025 年，随着公司宠物药品数量的增加，宠物药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5 年上半年宠物药业务销售收入已超过 2024 年全年水平。目前，公司在研宠物类药品 10 个、保健品 8 个，相关产品获批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宠物业务市场竞争力。

④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降低国内业务周期性影响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统计，2023 年全球除中国市场以外的兽药销售额为 394 亿美元，我国兽药产品出口额为 61.77 亿元（约 8.59 亿美元），其中：原料药占出口总额的 71.30%，化药制剂占出口总额的 27.38%。受海外兽药注册政策的影响，我国兽药出口总额较小，国际市场开拓是中国动保企业扩张的重要战略。

近年来，我国兽药企业“走出去”战略步伐加快，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备丰富的农业资源，为我国兽药企业对外合作开辟了新的市场，也为我国兽药企业在全域开展产业链布局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公司作为国内兽药行业的领先企业，坚持以技术驱动为核心，在兽用化药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随着公司新增产能投放，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紧抓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发展机遇，通过输出中国技术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发展，开拓国外兽药市场，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在越南投资新建兽药生产基地并通过 GMP 验收，正积极申请生产批文。公司将以此为基础，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降低国内业务周期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全国生猪存栏量、能繁母猪存栏量、头均动保成本、猪价、头均利润等行业数据，分析行业趋势，并与发行人的销量、净利润、毛利率变化等进行比对分析；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收入以及平均销售单价数据，向公司了解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原因；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额以及平均采购单价数据，向公司了解采购单价的波动原因，并与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比对分析；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报表科目的变动情况，对净利润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

（6）获取行业研究报告，向发行人访谈了解行业下游的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的变化与下游需求大致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具有合理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一致，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幅度更大主要是受到原料药业务的影响；

（3）发行人兽药业务受市场价格竞争和下游养殖行业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并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结合客户 A 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双方的合作背景等，说明其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销售、采购总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客户 B 对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品类、是否属于定制化产品，以及客户 B 关于成本控制或毛利率等方面的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客户 A 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双方的合作背景等，说明其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销售、采购总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客户 A 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双方的合作背景等，说明其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A 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合作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额	9,758.63	7,104.15	790.88	436.42
其中：化药制剂	846.96	1,120.68	19.47	-

原料药	8,911.68	5,983.47	771.41	436.42
采购额	4,384.20	3,704.05	932.04	1,530.09
其中：原料药	4,384.20	3,704.05	932.04	1,530.09

客户 A 主要从事动物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等，其中，兽用化药产品包括兽药制剂和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A 的销售额分别为 436.42 万元、790.88 万元、7,104.15 万元和 9,758.63 万元，主要销售的是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原料药产能在 2023 年投产，随着原料药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双方合作逐步深化

公司主要与客户 A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子公司 2 以及子公司 3 开展交易，具体合作背景和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1	客户 A-子公司 1	客户 A-子公司 1 主营兽用原料药、兽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原料药以及多种制剂产品，是国内兽用原料药领域的主要企业。公司与客户 A-子公司 1 在 2022 年已建立合作，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2022 年以来，公司向客户 A-子公司 1 采购泰妙菌素原料药，用来生产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等化药制剂。 （2）销售方面，2022 年和 2023 年，客户 A-子公司 1 主要向公司采购泰万菌素原料药用于泰万菌素预混剂等化药制剂的生产。2023 年，公司开始向子公司 1 销售化药制剂，产品包括复方阿莫西林粉、莫能菌素预混剂，主要因复方阿莫西林粉、莫能菌素预混剂是客户 A-子公司 1 的小品种制剂产品，为避免生产线的频繁切换，提高其自身生产效率，向公司采购相关制剂产品。客户 A-子公司 1 是公司与客户 A 在化药制剂领域合作的主要主体。
2	客户 A-子公司 2	客户 A-子公司 2 主要生产和销售原料药及制剂等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等，其生产原料包含泰乐菌素原料药。公司与客户 A-子公司 2 在 2022 年已建立合作，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2022 年以来，公司向客户 A-子公司 2 采购氟苯尼考和替米考星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氟苯尼考类制剂、替米考星类制剂等对应化药制剂产品。 （2）销售方面，2024 年，公司泰乐菌素原料药发酵水平和工艺改进后成本降低且稳定出货，在市场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客户 A-子公司 2 开始向公司采购泰乐菌素原料药，用途为生产自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3	客户 A 及其子公司 3	客户 A-子公司 3 主营兽用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主要的泰万菌素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客户 A-子公司 3 在 2024 年建立合作，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1）销售方面，2024 年以来，随着公司泰乐菌素原料药发酵水平和工艺改进后成本降低，其相关的泰万菌原料药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受原料药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客户 A-子公司 3 调整了自身的产品结构，并与公司建立合作，向公司采购泰万菌素原料药。后续，公司与客户 A-子公司 3 的合作延续到客户 A 层面，销售内容未发生变化。随着合作的深化，公司向客户 A 及其子公司 3 的销售额保持增长。 （2）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A 及其子公司 3 之间未发生采购交易。

总结来说，随着公司在 2023 年投产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2024 年改进泰乐菌素原料药的发酵水平和工艺，带来成本降低，公司泰乐菌素及其相关的泰万菌素原料药在市场建立了较强的竞争力，客户 A 从 2024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导致客户 A 在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向公司的采购额大幅上涨。

（2）客户 A 自身兽药销量增长，对原料药的采购需求增加

2022-2024 年，客户 A 化药销量增长较快，对原料药的采购需求增加。客户 A 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情况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综上，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受公司原料药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 A 需求增加、双方合作逐步深化的影响，客户 A 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额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销售、采购总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单体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情况（采购和销售额均大于 100.00 万元），对应的销售、采购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情况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企业	涉及 3 家主体		涉及 7 家主体	

销售金额	4,544.51	5.53%	6,339.62	5.28%
采购金额	4,861.69	11.90%	5,764.15	7.93%
贸易型企业	涉及 4 家主体		涉及 3 家主体	
销售金额	1,119.32	1.36%	1,028.72	0.86%
采购金额	854.58	2.09%	6,731.19	9.26%
交易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企业	涉及 4 家主体		涉及 1 家主体	
销售金额	3,606.20	3.54%	372.12	0.36%
采购金额	3,083.75	5.27%	1,159.29	1.77%
贸易型企业	涉及 4 家主体		涉及 3 家主体	
销售金额	1,839.26	1.80%	988.07	0.97%
采购金额	9,263.80	15.83%	8,633.76	13.18%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包括两类情形：

①重叠对象为经销或贸易型企业，同时经销或贸易多个品牌的化药制剂、原料药，公司向其销售原料药、化药制剂的同时，根据需求向该类企业采购未自产的原料药。

②重叠对象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为原料和制剂一体化的兽药生产企业，与公司产品布局存在互补的情况下，相互间基于业务优势和需求开展合作，导致采购和销售交易同时存在。2023 年，随着公司泰乐菌素原料药投产并逐步建立市场优势，重叠家数相应增加。公司与客户 A 之间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即属于此类情形。

兽药行业的化药制剂及原料药产品种类繁多，兽药企业通常不会布局全品类产品和全产业链，因而不能满足客户的所有个性化需求。从企业自身经营角度来看，出于成本优化以及客户需求等考虑，公司通常会与产业链上具有不同优势的客户合作，客户同样会选择公司的优势产品来满足其生产或销售需求，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随着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环境的变化，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中优秀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优势不断巩固，客观上也导致这些企业间自然建立起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经查询具有同类产业特点的上市公司，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1	泰禾股份 (301665.SZ)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向相关主体采购中间体,销售农药原药。在农化市场销售的农药活性成分达数百种,单个企业自产产品的品种有限,不能满足客户的所有个性化需求。
2	共同药业 (300966.SZ)	公司主营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中间体和原料药	根据 2022 年度可转换债券审核问询回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较多,甾体药物行业中的生产厂商,通常专注于自身的优势产品,而无法通过自身完全地投入资本完成某一产品路线的全覆盖,对于某一生产环节所需的原材料往往通过采购同行业中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来实现。
3	民生健康 (301507.SZ)	公司专注于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领域,主营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品和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医药流通企业之间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因兽药行业制剂和原料药品种较多的特点导致,存在同类产业特点的上市公司也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 结合客户 B 对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品类、是否属于定制化产品,以及客户 B 关于成本控制或毛利率等方面的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本小题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三)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客户 A 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与客户 A 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主要考虑如下:

1、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公司与客户 A 的采购或销售，由双方销售部门或采购部门各自独立签订合同并确定购销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双方销售部门或采购部门各自独立执行和开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按照各自签署的合同内容进行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对于销售，公司根据合同，发运具体的产品到对方的指定地点，合同的执行不以采购合同的内容和签订为前提。对于采购，公司自主决定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具体金额、数量，相关采购合同的签署不以销售合同的内容和签订为前提。

2、控制权的转移

公司与客户 A 根据合同履行约定的权利义务，在交付产品之前拥有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并作为主要责任人就其工作成果向对方承担责任。公司销售的商品发货并经对方验收后，对方有权主导商品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商品，承担商品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的风险等。公司采购验收入库的商品在存放或加工过程中公司承担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公司在销售及采购活动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公司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对象的交易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及会计处理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客户 A 的交易明细，并向发行人了解与客户 A 的合作背景以及采购额上升的原因；

（2）查阅客户 A 定期报告，了解其业绩变动情况，并分析业绩变动与向发行人采购情况的匹配性；

(3) 向发行人了解与客户 B 的合作背景、定价情况、产品情况等，取得发行人与客户 B 的交易明细，并将客户 B 的销售情况与公司整体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客户 B 关于成本控制和毛利率的相关信息；

(5) 对客户 A 和客户 B 执行实地走访和函证程序，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确认销售、采购的真实性；

(6) 取得并统计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销售、采购明细情况，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重叠原因及合理性；查阅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分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行业合理性；

(7)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对象的销售、采购合同，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叠交易对象的会计处理方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复核评价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客户 A 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对象为生产企业以及经销或贸易企业，主要系化药制剂及原料药产品种类繁多，出于满足客户需求的原因，客户或供应商会对外采购未布局的产品，具有合理性；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B 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差异，另一方面系公司向客户 B 销售定价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商业逻辑；

(4)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对天邦食品等单项计提和转回的具体情况、相关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兑付等）是否出现恶化趋势，客户信用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结合账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

（一）结合对天邦食品等单项计提和转回的具体情况、相关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对天邦食品等单项计提和转回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计提	转回	核销及其他	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及其他	余额
1	天邦食品	-	19.74	-	1,604.84	-	634.07	-	1,624.59
2	其他客户	28.05	17.91	10.59	925.91	122.98	-	-	926.37
合计		28.05	37.66	10.59	2,530.75	122.98	634.07	-	2,550.96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提	转回	核销及其他	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及其他	余额
1	天邦食品	2,258.67	-	-	2,258.67	-	-	-	-
2	其他客户	515.40	-	139.42	803.38	427.40	-	-	427.40
合计		2,774.07	-	139.42	3,062.05	427.40	-	-	427.40

注 1：因下属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公司按 100.00%计提比例将正邦科技应收账款 139.4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12 月，正邦科技执行完毕合并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主要偿债来源为正邦科技转增股票，2023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相应减少 139.42 万元。

注 2：因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傲农生物于 2024 年 2 月向法院提交申请进行预重整，公司 2023 年按 80.00%计提比例将应收账款 614.9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91.94 万元；2024 年将计提比例调整为 100.00%，计提坏账准备 614.93 万元。2025 年 1-6 月，因公司打折收回傲农生物的部分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17.91 万元，核销 10.59 万元。

注 3：除正邦科技、傲农生物和天邦食品外的其他客户，是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回收货款。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前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报告期内，除天邦食品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转回外，其他客户单项计提、转回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小。公司对天邦食品应收账款的变动、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转回
2025 年 1-6 月	3,249.18	3,048.51	3,088.01	3,209.69	1,604.85	19.74
2024 年	4,517.33	4,017.22	5,285.37	3,249.18	1,624.59	634.07
2023 年	8,896.36	5,817.83	10,196.86	4,517.33	2,258.67	-
2022 年	5,852.94	9,423.10	6,379.68	8,896.36	-	-

2、对天邦食品等单项计提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天邦食品款项余额为 4,517.33 万元、3,249.18 万元和 3,209.69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258.67 万元、1,624.59 万元和 1,604.85 万元。2023 年，公司按 50.0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此后根据重整进展维持该计提比例，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2024 年 3 月 19 日，天邦食品发布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据此判断天邦食品出现经营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大。根据天邦食品 2024 年 3 月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显示，由于近三年生猪养殖业务市场价格较低且时有非洲猪瘟疫病扰动，天邦食品主营业务存在大额亏损，偿债压力持续增加。天邦食品主动采取措施，先后通过出售资产等多种方式补充现金流，但成效不够显著，短期偿债压力依然较大，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现金流压力持续增加。天邦食品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天邦食品深耕生猪养殖和食品业务多年，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精细化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拥有市场份额、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天邦食品尚未进入资不抵债的境地，虽然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目标是通过重整妥善化解流动性问

题。2024 年，下游养殖行业产能去化加速，开始出现回暖迹象，公司合理预测 2024 年行业景气度回暖概率较高，天邦食品也在采取系列自救措施，天邦食品有望实现业绩回升。

公司综合考虑、评估天邦食品经营所面临的负面因素和正面因素后，确定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为 50.00%。

（2）天邦食品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后，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南宁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等产业投资人，以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名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取得一定的积极进展。但法院是否能正式受理对天邦食品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天邦食品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因此维持天邦食品应收账款 50.00%的坏账计提比例。

（3）参考公开披露的市场案例，公司对天邦食品的应收坏账单项计提的处理，与上市公司通威股份、天康生物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2023 年年报	2024 年半年报	2024 年年报	2025 年半年报
通威股份	5.00%	未明确披露	50.87%	尚未公告
天康生物	100.00%	50.00%	未明确披露	尚未公告

注：根据通威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末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邦股份”）所属养猪公司欠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欠款金额均在合同约定的账期之内，已于期后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对天邦食品及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基于其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风险事项，计提比例的确定综合考虑了申请重整的风险因素、重整进度、养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经营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对天邦食品按 50.00%单项计提坏账具有合理依据，与通威股份、天康生物等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天邦食品等单项计提转回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天邦食品向法院申请重整后，积极采用各种措施化解债务问题，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应收账款风险的管控。随着应收账款回收，公司 2024 年末对天邦食品的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下降，公司继续按照 50%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因此冲回坏账准备 634.07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对天邦食品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是随交易及回款情况的自然波动。同时考虑到天邦食品尚未完成重整，仍存在重整失败风险，公司未调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仍按 50%比例计提，与上市公司通威股份的计提比例处理基本一致。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兑付等）是否出现恶化趋势，客户信用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结合账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

1、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兑付等）是否出现恶化趋势，客户信用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兑付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	坏账核销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备注
2025 年 6 月末									
客户 A	2,884.43	1 年以内	144.22	5.00%	否	-	2,188.49	75.87%	统计的回款周期较短，导致比例不高
客户 H	5,969.09	1 年以内	298.45	5.00%	否	-	623.69	10.45%	
客户 C	471.60	1 年以内	23.58	5.00%	否	-	235.80	50.0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9.69	1 年以内：99.45% 1-2 年：0.55%	1,604.84	50.00%	是	-	1,185.70	36.49%	
客户 D	2,779.94	1 年以内	139.00	5.00%	否	-	386.63	13.91%	
合计	15,314.75	-	2,210.10	14.43%	-	-	4,620.31	30.17%	
2024 年末									
客户 A	1,897.93	1 年以内	94.90	5.00%	否	-	1,897.93	100.00%	部分使用票据支付，导致现金回款周期拉长
客户 H	8,255.97	1 年以内	412.80	5.00%	否	-	5,493.15	66.54%	
客户 E	600.58	1 年以内	30.03	5.00%	否	-	596.89	99.3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49.18	1 年以内：99.79% 1-2 年：0.21%	1,624.59	50.00%	是	-	3,189.22	98.15%	
客户 D	2,054.66	1 年以内	102.73	5.00%	否	-	1,908.56	92.89%	
合计	16,058.32	-	2,265.05	14.11%	-	-	13,085.75	81.49%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	坏账核销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备注
2023 年末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17.33	1 年以内：97.37% 1-2 年：2.63%	2,258.67	50.00%	是	-	4,517.33	100.00%	
客户 H	7,576.86	1 年以内	378.84	5.00%	否	-	7,576.86	100.00%	
客户 D	2,846.21	1 年以内	142.31	5.00%	否	-	2,846.21	100.00%	
客户 E	644.61	1 年以内	32.23	5.00%	否	-	644.61	100.00%	
客户 F	487.19	1 年以内	26.44	5.43%	否	-	487.19	100.00%	
合计	16,072.20	-	2,838.49	17.66%	-	-	16,072.20	100.00%	
2022 年末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896.36	1 年以内：80.35% 1-2 年：19.65%	532.24	5.98%	否	-	8,896.36	100.00%	
客户 H	6,183.25	1 年以内	309.21	5.00%	否	-	6,183.25	100.00%	
客户 D	2,864.53	1 年以内	143.23	5.00%	否	-	2,864.53	100.00%	
客户 E	905.16	1 年以内	45.26	5.00%	否	-	905.16	100.00%	
客户 G	1,655.45	1 年以内	82.77	5.00%	否	-	1,655.45	100.00%	
合计	20,504.75	-	1,112.71	5.43%	-	-	20,504.75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天邦食品存在 1-2 年账龄应收款项，对其他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信用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2、结合账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

①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196.00	96.71	39,660.44	95.94	34,800.73	95.28	33,666.30	93.16
1-2 年	387.36	0.89	863.30	2.09	1,336.27	3.66	2,149.50	5.95
2-3 年	646.65	1.48	459.87	1.11	108.04	0.30	252.06	0.70
3-4 年	68.50	0.16	79.57	0.19	239.52	0.66	58.04	0.16
4-5 年	332.29	0.76	237.82	0.58	26.45	0.07	13.45	0.04
5 年以上	-	-	39.91	0.10	13.45	0.04	-	-
合计	43,630.80	100.00	41,340.91	100.00	36,524.47	100.00	36,139.34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16%、95.28%、95.94%和 96.71%，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②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包括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组合计提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依据上述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	4,135.60	2,530.75	61.19%	4,175.55	2,550.96	61.09%
组合计提	39,495.21	2,044.32	5.18%	37,165.36	1,953.21	5.26%
合计	43,630.80	4,575.08	10.49%	41,340.91	4,504.16	10.9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	5,443.70	3,062.05	56.25%	427.40	427.40	100.00%
组合计提	31,080.77	1,610.96	5.18%	35,711.94	1,913.02	5.36%
合计	36,524.47	4,673.00	12.79%	36,139.34	2,340.42	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340.42 万元、4,673.00 万元、4,504.16 万元和 4,575.0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48%、12.79%、10.90%和 10.49%，其中 2023 年末计提金额同比增加 2,332.58 万元，计提比例同比增加 6.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对天邦食品的应收账款计提 2,258.67 万元坏账准备。

③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3,630.80	41,340.91	36,524.47	36,139.34
期后回款金额	13,963.47	32,721.38	35,101.30	35,416.57
期后回款比例	32.00%	79.15%	96.10%	98.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8.00%、96.10%、79.15%和 32.00%，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期后回款的统计时间较短。

④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少量核销情况，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21.99 万元、0.92 万元以及 24.05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经过催收得到清理。

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瑞普生物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普莱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中牧股份	0.36%	4.68%	12.77%	26.43%	83.89%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瑞普生物	13.61%	15.99%	17.32%
普莱柯	15.08%	14.76%	9.78%
中牧股份	5.38%	8.27%	8.50%
平均值	11.36%	13.01%	11.87%
公司	10.90%	12.79%	6.4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相比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坏账计提比例低于瑞普生物、普莱柯，主要是因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及时。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向公司了解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客户的经营状态、涉诉情况等，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分析；

（2）获取天邦食品应收账款及回款明细；

（3）查阅天邦食品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以及后续重整进度相关的公告，了解天邦食品重整进展；

（4）查阅通威股份、天康生物定期报告，了解其针对天邦食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客户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明细，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及期后回款金额等；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核销情况，取得并复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就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及转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及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采用直销、经销、零售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2,202.49	66.66	74,705.66	65.58	58,979.79	61.00	59,650.80	63.86
经销	23,636.75	30.18	36,446.68	31.99	35,518.92	36.73	32,441.81	34.73
零售	2,468.50	3.15	2,771.35	2.43	2,196.29	2.27	1,318.24	1.41
合计	78,307.75	100.00	113,923.68	100.00	96,694.99	100.00	93,410.85	100.00

公司建立了集团客户直销与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零售模式，覆盖不同规模的终端用户。据农业农村部预测，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已超过 70%，但中小养殖主体在我国生猪养殖产业中仍占有一定的比重。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进行销售；经销商和零售模式则主要针对中小养殖主体。

单个中小养殖户因兽药使用量较少，其兽药采购主要从兽药经销商和网上电商渠道购买。为满足中小养殖主体的兽药需求，公司构建以经销商网络与电商平台并重的双轨销售渠道。公司旗下电商子公司凭借完备的兽药经营许可资质，配备专业客服与技术服务团队，能够直接、快速响应客户咨询、处理线上下单，实现产品直达终端用户的精准触达与高效服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并以零售模式作为补充，具体对比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 年经销占比
中牧股份	根据中牧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采用向客户直销、通过经销商销售、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竞争（疫苗）等销售模式。 根据中牧股份投资者关系平台回复内容，中牧股份目前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品牌架构，同步布局线上与线下的营销渠道，已有部分产品在互联网销售，“中牧股份 CAHIC 官方旗舰店”已在京东正式上线。	31.56%
普莱柯	根据普莱柯年度报告披露，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对于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客户，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通过产品营销、技术营销、服务营销相结合的方式组合销售。对于养殖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占比较大比例的中小养殖户，公司采用经销的模式，整合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资源优势进行产品销售。	40.07%

	根据普莱柯投资者关系平台回复内容,结合宠物医药健康市场特点,普莱柯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市场推广;线上通过京东、天猫、抖音、小红书、快手、拼多多等电商、新媒体渠道进行品牌推广。	
瑞普生物	根据瑞普生物年度报告披露,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对象及销售方式的不同,分为直销、经销商渠道和政府招标采购(疫苗)三种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大型养殖集团;经销商渠道主要面向中小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散户等多形态中小规模养殖和终端养殖户。 根据瑞普生物投资者关系平台回复内容,瑞普生物在宠物动保板块搭建了线上销售的平台,重点推广宠物驱虫药、保健品等C端产品,将积极做好线上营销推广。	21.80%
公司	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主要针对大型养殖集团,经销主要针对中小规模养殖和散养用户。同时公司通过零售模式,探索淘宝、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线上渠道覆盖个人用户,包括宠物兽药产品的线上销售。	31.99%

综上,公司采用直销、经销和零售模式销售符合下游养殖行业的产业集中度现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收入明细、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
- (2)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和零售模式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以及投资者关系平台问答,将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和零售模式销售符合下游养殖行业的产业集中度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五、量化分析说明机器设备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说明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情况,说明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调整折旧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量化分析说明机器设备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说明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量化分析说明机器设备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线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1) 化药制剂-粉剂/预混剂

项目	2025年1-6月/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机器设备(万元)A	7,722.78	7,695.80	7,654.08	7,399.24
实际产能(吨)B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加权产能(吨)	6,900.00	13,800.00	13,800.00	9,875.00
单位投资额(万元/吨)A/B	0.56	0.56	0.55	0.54

注1:实际产能为截至期末时点机器设备的全年生产能力;

注2:报告期初,公司主要化药制剂的产能为3,300.00吨,该产线随着新增产能运行稳定后,于2022年6月停产并进行处置,2022年按5个月计算加权产能。2022年,公司新增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设计产能分别为10,200吨、2,100吨。其中,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1年底投产,投产初期处于试运行阶段,2022年按7个月计算加权产能;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产能2,100吨,2022年6月底投产,2022年按半年计算加权产能。

(2) 化药制剂-注射剂

项目	2025年1-6月/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机器设备(万元)A	4,256.78	4,209.88	4,183.06	4,183.06
实际产能(万升)B	58.08	58.08	58.08	58.08
加权产能(万升)	29.04	58.08	58.08	58.08
单位投资额(元/升)A/B	73.29	72.48	72.02	72.02

注1：实际产能为截至期末时点机器设备的全年生产能力。

(3) 原料药

项目	2025 年 1-6 月/6 月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机器设备（万元）A	45,478.28	43,751.56	42,190.48	23,090.83
实际产能（吨）B	2,820.00	2,840.00	2,840.00	240.00
加权产能（吨）	1,415.00	2,840.00	1,490.00	240.00
单位投资额（万元/吨）A/B	16.13	15.41	14.86	19.06

注1：实际产能为截至期末时点机器设备的全年生产能力。

注2：报告期初，公司原料药产能为240.00吨/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两个原料药项目，分别为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其中，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在2022年建成转固，前期处于试运行期，至2023年上半年未对外销售产品，2022年未计算产能，2023年按半年计算加权产能。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在2023年年中投产，2023年泰乐菌素按6个月计算加权产能，泰万菌素按5个月计算加权产能。

注3：2025年3月底，公司处置年产20吨泰万菌素原料药产线，2025年1-6月该产线产能按3个月计算加权产能。

注4：2022年，公司240.00吨原料药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投资金额为4,575.51万元，按此计算的单位投资额为19.06万元/吨。

受生产效率提升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原料药产线的单位投资额有所降低。新增原料药产线投产后，公司不断调试产线运行，新增部分技术改造投资，以提高发酵效率，优化生产成本，导致2024年和2025年1-6月单位投资额有所上升。

(4) 中药制剂

项目	2025 年 1-6 月/6 月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机器设备（万元）A	4,022.61	4,022.61	3,987.92	3,992.35
实际产能（吨）B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加权产能（吨）	73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单位投资额（万元/吨）A/B	2.76	2.76	2.73	2.73

注1：实际产能为截至期末时点机器设备的全年生产能力。

(5) 饲料及添加剂

项目	2025 年 1-6 月/6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机器设备（万元）A	302.50	302.78	295.49	306.11
实际产能（吨）B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加权产能（吨）	7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单位投资额（万元/吨）A/B	0.20	0.20	0.20	0.20

注1：实际产能为截至期末时点机器设备的全年生产能力。

2、说明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制剂-注射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1.46%、33.06%、48.71% 和 46.84%，饲料及添加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6.80%、33.71%、39.40%和 45.24%，中药制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94%、19.10%、22.73%和 33.47%。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等产品产能利用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化药制剂-注射剂、中药制剂产线采用高规格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实现了从原料处理到成品包装全流程 90%以上的自动化率，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具有优势。此类设备设计产能较高，达到理论产能目标需要经历较长的爬坡周期。公司注射剂、中药制剂产线于 2022 年投产距今 3 年，运行时间不长，尚处于用户反馈、订单放量与设备调优并行期，订单增长及产能释放均需要一定的过程。

（2）2022-2024 年，下游养殖行业整体景气度低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的产销量。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化药制剂和中药不同剂型产能利用率处于 6.43%-24.26%之间，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公司化药制剂-注射剂、中药制剂产能利用率不高，符合行业现状。

随着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养殖行情逐渐回暖，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的产能利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上述产线对应的已上市或在研产品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1 个产品已经获

批但尚未投入生产，10 个产品已经或拟通过技术评审，后续获批产品将为上述产线提供重要的业绩增量，产能利用率有望提升。

综上所述，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受产能爬坡及市场行情影响，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随销量增长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情况，说明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调整折旧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参照实践经验及行业惯例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方法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2022 年和 2023 年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0	5
装修及其他设施		5-15	0-5	5-10	0-5
机器设备		10-15	5	10	5
运输设备		4-8	5	4-8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5	5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以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近年来，公司产能扩张较快，新建房屋建筑物和新购置机器设备增加较多。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配套工程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主要机器设备较原产线的机器设备在性能、自动化程度、耐用性等方面有较大的提升，预计使

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了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新的信息、经验积累，2024 年公司根据资产实际可使用情况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20-40 年，装修及其他设施的折旧年限由 5-10 年变更为 5-15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10-15 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207 号），认为《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2、结合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情况，说明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调整折旧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新建项目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和框架结构。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桩基础、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抗震级别三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建筑耐火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框架结构建筑物楼层数量较低，一般为 1-2 层，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抗震级别丙类、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丙级、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 B 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新建项目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房屋及建筑物定期维护保养，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柏泉生产基地的办公楼和车间使用年限已过 20 年，仍可正常使用。公司将部分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 20 年调整至 40 年，将部分框架结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 20 年调整至 30 年，其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维持 20 年不变。

（2）固定资产装修及其他设施

公司固定资产装修及其他设施主要为原料药和制剂项目相关配套工程，比如高低压配电设施、道路及地下排水管网设施、机电管道安装工程以及车间净化装饰等。前述配套工程采用了较高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公司制定有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现有的相关配套工程定期维护保养，使用状况良好。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状况	折旧年限调整情况
1	配电系统	参照变电设施使用年限，成套配电系统使用寿命 20 年。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标准，配电系统所用设备及材料具有国家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3C 认证）	公司在使用年限范围内，将部分固定资产装修及其他设施（相关配套工程）折旧年限从 10 年调整至 15 年
2	道路及地下排水管网设施	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钢筋 HPB300 级钢和 HRB400 级钢，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	
3	机电管道安装工程	选用行业可靠度高的设备，施工基础采用混凝土基础，管道结构采用钢管，施工方为行业知名安装公司，施工质量较高。公司制定了专门管道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流程，采用预防性维护，每季度定期维护保养，每年停产半月对设备进行较大的维护保养	
4	车间净化装饰净化工程	采用国内技术领先的施工单位，净化区域无强酸、强碱及其他腐蚀性物质，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	

（3）机器设备

公司新建项目使用的设备较传统设备在精细度、效率、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等方面更高，产品质量更有保障。现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从行业头部供应商采购，其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设备的技术标准与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优化，维护保养更专业，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主要机器设备较原产线的机器设备在性能、自动化程度、耐用性等方面有较大的提升。

公司新建的制剂和原料药生产线采用批量生产模式，既能确保产量，提升劳动效率和产品质量，又可有效减少工艺设备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管理良好，并且严格执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用预防性维护，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实际使用时间已超过原估计使用年限，但仍正常运行。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状况	折旧年限调整情况
1	发酵罐、净化车间净化系统、原料机电设备、发酵提取设备、储罐设备、发酵罐搅拌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仓储、离心空气压缩机等设备	1.主体结构为不锈钢材质，工艺成熟，主要设备制造商为国内先进制药设备商，质量可靠。 2.使用物料中性，不存在强酸、强碱及腐蚀性物料。 3.专门制定预防性维护措施，每季度定期维护保养，每年停产半月对设备进行较大的维护保养，保持设备最优状态运行。	参考公司已投产的泰万菌素生产车间相关设备，已运行 12 年，仍可正常使用，公司预计该类设备使用时间可超过 15 年。因此将该类设备折旧年限从 10 年调整至 15 年。
2	离心空压机、碟片式萃取离心机、膜系统、提取精烘包设备等等生产辅助设备	1.设备采购自国内知名品牌设备商，质量有保证。 2.专门制定预防性维护措施，每季度定期维护保养，每年停产半月对设备进行较大的维护保养，保持设备最优状态运行	参考公司已投产的泰万菌素生产车间相关设备，已运行 12 年，仍可正常使用。公司将该类设备折旧年限从 10 年调整至 13 年。
3	程控自动隔膜压滤机、空气过滤器、液体过滤器、燃气蒸汽锅炉、纯化水软化水系统设备、凉水塔系统等生产辅助设备	1.设备采购自国内知名设备供应商，质量有保证。 2.专门制定预防性维护措施，每季度定期维护保养，每年停产半月对设备进行较大的维护保养，保持设备最优状态运行	参考公司已投产的泰万菌素生产车间相关设备，已运行 12 年，仍可正常使用。公司将该类设备折旧年限从 10 年调整至 12 年。

(4) 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参照实践经验及行业惯例确定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4-8 年，残值率为 5.00%；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5 年，残值率为 5.00%，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实践经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

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对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复核。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兽用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银万国行业类（2021）分类属于动物保健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莱柯主营业务以生物疫苗为主，瑞普生物、中牧股份以化药和生物疫苗业务为主，与公司存在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还有金河生物、蔚蓝生物、鲁抗医药，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公司折旧年限调整后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瑞普生物	残值率	10%	10%	10%	10%
	折旧年限	20 年	10-12 年	5-8 年	5-8 年
普莱柯	残值率	5%	5%	5%	5%
	折旧年限	10-20 年	5-10 年	5 年	3-5 年
中牧股份	残值率	4%	4%	4%	4%
	折旧年限	30 年	5-12 年	10 年	5-10 年
金河生物	残值率	5%	5%	5%	5%
	折旧年限	20-40 年	10-18 年	10 年	5-10 年
蔚蓝生物	残值率	5%	5%	5%	5%
	折旧年限	20-45 年	5-15 年	5-8 年	3-5 年
鲁抗医药	残值率	4%	4%	4%	4%
	折旧年限	20-30 年	7-15 年	5-10 年	无此分类
同行业公司 区间范围	残值率	4%-10%	4%-10%	4%-10%	4%-10%
	折旧年限	10-45 年	5-15 年	5-10 年	3-10 年
公司	残值率	5%	5%	5%	5%
	折旧年限	20-40 年	10-15 年	4-8 年	3-5 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形，公司已进行处置或报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装修及其他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账面原值	67,254.04	44,336.68	78,109.08	604.47	6,003.47	196,307.74
处置或报废	-	23.31	532.39	4.52	37.76	597.99
减值准备	-	-	-	-	-	-
2024 年末/2024 年度						
账面原值	67,072.69	40,661.86	75,976.85	593.61	5,871.66	190,176.67
处置或报废	-	-	72.70	148.32	26.40	247.42
减值准备	-	-	-	-	-	-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账面原值	64,730.70	36,271.45	71,069.60	647.66	5,522.07	178,241.47
处置或报废	-	6.78	178.51	-	100.53	285.82
减值准备	-	-	-	-	-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账面原值	52,154.21	26,420.35	48,278.54	566.44	4,596.25	132,015.78
处置或报废	-	51.14	197.34	-	57.73	306.21
减值准备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06.21 万元、285.82 万元、247.42 万元和 597.99 万元，合计金额为 1,437.44 万元，主要为柏泉生产基地的粉/散/预混剂产线停产，以及 2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处置的相关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理类别	处置或报废原值	处置或报废净值
----	------	---------	---------

1	柏泉生产基地粉/散/预混剂生产线	640.53	119.24
2	年产 20 吨泰万菌素原料药生产线	509.74	25.63
3	其他	287.17	59.16
合计		1,437.44	204.03

（1）柏泉生产基地粉/散/预混剂生产线

2022 年，随着公司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稳定投产，公司柏泉生产基地的粉/散/预混剂产线逐步停产。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的处理情况如下：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器具、工具、家具等：柏泉生产基地的粉/散/预混剂生产线，产线投资额不大。对于柏泉生产基地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器具、工具、家具等，公司均已做资产清理处置，或搬迁利旧后重新投入生产，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方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处置或报废	640.53	119.24
2	搬迁利旧	880.68	441.21
合计		1,521.21	560.45

注：处置或报废含原值 57.93 万元、净值 22.38 万元的固定资产装修及其他设施。

公司柏泉生产基地目前剩余的相关设备、器具等主要用作宠物添加剂、泰妙菌素、卫消产品生产以及仓库，不存在长期闲置的情况。

②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及其他设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柏泉生产基地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及其他设施等固定资产原值为 2,990.41 万元，净值为 1,379.64 万元。2024 年初，武汉市政府规划建设武汉信息网络学院（武汉网络安全大学，暂定名），实施柏泉街新港苑片旧城改建项目，拟对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公司柏泉生产基地位于该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涉及房屋征收，目前该事项的进度如下：2025 年 3 月，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委托柏泉街道办事处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进行了调查；2025 年 5 月，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已就涉及的地块进行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因此，由于柏泉生产基地涉及房屋征收及补偿，且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及其他设施经过多年折旧后的净值不高，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年产 2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

公司年产 2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在 2011 年建成投产，运行时间较长。因技术进步，其相关的机器设备已相对落后，发酵效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底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09.74 万元，净值为 25.63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固定资产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2、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市价保持平稳，不存在大幅下跌迹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78.20%，机器设备的总体成新率为 76.61%，成新率较高。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生产线资产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处置主要资产的计划。公司柏泉生产基地的房屋建筑物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但因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涉及房屋征收及补偿，且房屋建筑物经过多年折旧后的净值不高，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详见上文回复。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2022-2024 年，公司业绩存在波动，但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668.05 万元、9,291.93 万元和 4,353.18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其他期间，主要受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业绩恢复增长，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9,930.1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2,385.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中药制剂虽然产能利用率不高，但毛利率情况较好，其中，化药制剂-注射剂毛利率分别为 28.88%、40.00%、30.95%和 39.46%；饲料及添加剂毛利率分别为 45.64%、51.6%、44.39%和 53.10%；中药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15.96%、23.62%、18.55%和 37.69%。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等产能利用率不高的产线的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情况展开说明如下：

（1）饲料及添加剂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饲料及添加剂产线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02.50 万元，净值为 146.42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底公司机器设备净值的比例为 0.24%。

报告期内，饲料及添加剂业务主要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4.71 万元、1,900.14 万元、1,604.11 万元和 1,012.7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64%、51.60%、44.39%和 53.10%，毛利额分别为 736.92 万元、980.52 万元、712.13 万元和 537.80 万元，尽管产线产能利用率不高，但产品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较好，且 2025 年 1-6 月呈较好的增长趋势，收入同比增加 56.07%。

（2）化药制剂-注射剂

截至2025年6月底，化药制剂-注射剂产线的机器设备原值为3,821.56万元，净值为2,820.44万元，成新率73.80%。报告期内，化药制剂-注射剂销售金额分别为4,778.72万元、4,756.36万元、5,337.16万元和2,302.8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89%、40.07%、30.95%和39.46%，毛利额分别为1,380.40万元、1,909.04万元、1,651.67万元和908.60万元，尽管产线产能利用率不高，但产品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较好，且2025年1-6月呈较好的增长趋势，收入同比增加14.33%。

注射剂是化药制剂的剂型之一，相比粉剂、预混剂，具备生物利用度高、剂量精准可控、急症救治快速起效等优势，在规模养殖及宠物领域渗透率持续提升。随着养殖集中度持续提升、宠物健康管理日益精细以及新药不断推出，市场需求预计呈稳定增长态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中药制剂

截至2025年6月底，中药制剂产线的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原值为4,022.61万元，净值为2,776.55万元，成新率69.02%。报告期内，中药制剂销售金额分别为2,320.45万元、2,287.79万元、2,315.82万元和1,480.1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5.96%、23.62%、18.55%和37.69%，毛利额分别为370.25万元、540.48万元、429.67万元和557.84万元，尽管产线产能利用率不高，但产品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较好，且2025年1-6月呈较好的增长趋势，收入同比增加68.34%。

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兽药产业发展，其核心目标是推动养殖业绿色转型。2017年6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推进兽用抗菌药物减量化使用。2019年7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第194号公告，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为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及绿色目标的实现，2020年实施的新版兽药GMP显著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特别是要求中兽药提取必须达到洁净标准，有效淘汰大量中小作坊式落后产能，促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在此背景下，中兽药凭借其“天然减抗”的特性，在养殖行

业减抗的大趋势与消费者对绿色健康食品需求的驱动下，增长潜力较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闲置、废弃、损毁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处理。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的情形，或闲置的柏泉生产基地涉及房屋征收及补偿，经判断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清单；
- （2）复核发行人主要产线产能计算过程以及机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 （3）查阅发行人《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情况、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其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 （5）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7 月底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并查看发行人固定资产状态和生产情况；
- （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闲置、废弃、损毁、减值固定资产情况及其原因和会计处理；
- （7）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过程；
- （8）查询兽药行业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与各期产能匹配；

（2）发行人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具有合理的原因；

（3）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符合实际使用寿命情况，报告期内调整折旧政策是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存在的闲置、废弃、损毁情形，发行人已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的情形，或闲置的柏泉生产基地涉及房屋征收及补偿，经判断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6月4日，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子公司施比龙送达了“浏（消）行罚决字[2024]第 0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决定对施比龙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的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其子公司施比龙提供的罚款支付回单，公司子公司施比龙的上述行为并未发生消防事故，且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经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

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以及《长沙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处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2、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子公司施比龙的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区间的较低档，数额较小，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针对上述消防行政处罚，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作出了“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意见。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修订）》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子公司施比龙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根据上述裁量基准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而且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公司子公司施比龙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类似的违法违规行为，施比龙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换了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对办公区及厂区车间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消防设施、器材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保持完好有效。

2、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在办公场所、厂区车间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安全标志。

3、针对上述更换后和重新设置的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公司子公司施比龙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上述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正常有效运行。

4、加强对安全生产部门的消防教育、培训及演练，确定相关责任主体，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提高全员消防意识。

5、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与安全生产、消防有关的内控制度，将生产安全尤其是消防安全纳入到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考核项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巡检，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和消防设备台账，将消防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设备管理中，确保施比龙的消防管理科学有效，不再发生类似处罚事项。

（三）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督促子公司施比龙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奖惩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规定》等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有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做到有章可循、有制可依，且符合施比龙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为确保施比龙的上述规章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施比龙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各部门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目标管理与考核，负责组织公司日常性安全检查、排查隐患、跟踪落实隐患整改情况；同时，确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定期对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抽查，形成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评结果。

2、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尤其是新入厂的职工和进入生产区的各类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同时，建立消防设施管理台账，将消防设施管理纳入到日常安全管理的工作中。

3、将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纳入到员工绩效考核中，通过量化可测的方式督促员工有效执行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2）获取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罚款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消防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6）查阅发行及其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且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行政处罚发生后，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已实施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3) 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已制定并健全了《消防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并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七、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证书及经营资质续期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证书及经营资质续期的具体进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三个月内有效期届满）的证书及经营资质续期情况如下：

1、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资质主体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2020) 兽药经营证字 7018003 号	新华星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2025.08.18	已换证，新的证书编号为兽药经营证 170108015 号，有效期至 2030.07.27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称	资质主体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苯扎溴铵溶液	湖北回盛	兽药字 170442513	2025.08.1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不再续期
2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湖北回盛	兽药字 170446654	2025.08.10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 2030.08.12
3	杨树花口服液	湖北回盛	兽药字 170445077	2025.09.29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 2030.07.22
4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施比龙	兽药字 180222758	2025.06.05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 2030.06.23
5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施比龙	兽药字 180221628	2025.06.05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 2030.06.23
6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施比龙	兽药字 180221524	2025.07.30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 2030.08.03
7	环丙氨嗪预混剂	施比龙	兽药字 180222078	2025.08.10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 2030.06.12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回盛生物	91420112733540 32X9001P	2022.06.14	2025.07.21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 2030.07.27

（二）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除因业务实际需求，除湖北回盛原持有的“兽药字 17044251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不再续期，公司其他经营资质或证书已完成换证/续期手续。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续期申请文件及/或已完成续期的资质和证书；
-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或即将到期（三个月内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证书，除因业务实际需求湖北回盛“兽药字 17044251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不再续期外，其他资质证照已完成换证/续期手续，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一）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内容	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23,626.41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91.97	理财产品、天邦食品股票和正邦科技股票等	否
3	其他应收款	1,130.65	保证金、押金和代扣代缴社保款等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355.69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13	预付的设备款	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0.00%，具体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以及持有的上市公司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

（1）关于理财产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风险等级全部为R2/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产品，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关于天邦食品股票

2023年12月，公司参与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获配31,948,881股，认购价格为3.13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0,000.00万元。

天邦食品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是国内规模前列的生猪养殖规模化企业，2022年和2023年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销售额排名前五。2023年12月，公司基于战略上的考虑，认购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旨在巩固与天邦食品的销售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认购天邦食品股票是对产业链下游企业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相关市场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类型	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 000034.SZ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	202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云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山石网科（688030.SH）11.95%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5,711.30万元。 山石网科（688030.SH）为中国网络安全行业的技术创新领导厂商，主要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内网安全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公司投资山石网科的目的主要系利用双方在资源、资本、技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充分发挥双方业务合作中的协同效应。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向山石网科派驻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公司副董事长叶海强任职山石网科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陈振坤任职山石网科董事。公司向山石网科派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优势互补。
华海药业 600521.SH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2022年11月，公司以1.2亿元认购君实生物（688180.SH）新发行股份，取得君实生物0.23%的股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3,924.00万元。

公司	项目类型	基本情况
		君实生物（688180.SH）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与开发、大规模生产和商业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奥泰生物与君实生物于 2019 年已经就贝伐珠单抗（含非小细胞肺癌和结直肠癌）（项目代号“HOT-1010”）的后续研发、生产、上市及销售开展合作，公司投资君实生物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布局，不断增强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关于正邦科技股票

因下属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正邦科技于2023年12月执行完毕合并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主要偿债来源为正邦科技转增股票。公司持有的正邦科技股票系对其的应收账款被动转增而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款项，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天邦食品	正邦科技
账面价值	6,758.85	33.10
持股比例	1.03%	0.00%
持股数量	2,291.14	12.12
投资时间	2024.01	2023.12
主营业务	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	饲料、生猪、兽药的生产与销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否
产业链合作	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2 年及以前，正邦科技为公司客户，后因其破产重整，且对其应收账款只能用其股票抵偿，综合考虑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公司后续与其暂无交易
后续处置计划	暂无处置计划	暂无处置计划

公司认购天邦食品股票是对产业链下游企业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持有的正邦科技股票系对其的应收账款被动抵债而来，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3 年 10 月 3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如下：

1、投资金融、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金融、类金融业务。

2、股权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曾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盛泰中创教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0-1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原股权结构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 武汉格美投资有限公司：30% 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
持股转让后 股权结构	沙洋县田关畜牧养殖有限公司：40% 武汉格美投资有限公司：30% 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

注：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将持有的盛泰中创的 40%认缴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沙洋县田关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关畜牧”），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盛泰中创设立的初衷是定位于职业教育。公司主营兽用药品，产品覆盖生猪、家禽、水产、反刍及宠物等领域，自上市以来，产能扩充较大，人员规模增长，新业务板块不断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相对细分，所需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性，而国内大专院校兽医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与公司所需人才应具备的技能匹配性不足。公司投资盛泰中创主要目的是利用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实用性专业人才，比如制药专业、大动物兽医专业、小动物兽医专业、水产兽医专业等细分领域，在学生培养过程中更好地实现产学研融合，择优定向培养，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可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持续的技能升级培训。

盛泰中创于2023年10月在武汉东西湖区设立，设立以后一直在向当地政府申请办学资质，但预计取得批准有较大的难度，公司基于战略考量决议不再开展相关业务，遂于2025年6月5日与无关联第三方田关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泰中创40%认缴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田关畜牧，现已完成工商变更

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对盛泰中创未实缴出资，且盛泰中创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2023年10月决议投资盛泰中创，当时是以培养兽药领域的相关专业人才为目的而非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已决议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并于2025年6月5日将对盛泰中创的认缴出资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公司原先对盛泰中创的4,000.00万元认缴出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4、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5、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

（1）关于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的主要为“R2/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R3/中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6,000万元，该等金融产品均已赎回，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已赎回
1	腾翼源创 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SXU336)	1,000.00	1、投资范围：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债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存款、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利率互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	5.5%	5.03%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已赎回
			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直接和/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如有）间接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的各类资产。 2、投资限制：仅可投资于风险等级为 R1、R2、R3（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的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			
2	华夏资本-财富博盈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XX393）	1,000.00	1、投资范围： （1）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2）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 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含 QDII 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即公募 REITS 基金）； （3）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具体品种较多，详见产品说明书）； （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 （5）优先股。 2、投资比例：（1）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合计市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5%以上	3.38%	是
3	中信期货-粤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SH739）	1,000.00	1、投资范围：（1）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具体品种较多，详见产品说明书）；（2）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3）货币基金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仅限银行间和交易所)。 2、投资比例：（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业绩基准 3.4%	6.70%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已赎回
			的 80%；（2）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4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 52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901DTW）	2,000.00	投资比例：债权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0%-100%；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	3.29%	是
5	平安信托信投睿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48001）	1,000.00	本信托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 （1）货币市场工具及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单、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深圳报价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募债券基金等。 （2）目标资管产品：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管理的明世伙伴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明世伙伴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如下： ①货币市场工具及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深圳报价回购、标准化票据等。 ②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包括交易所和	业绩基准 3.10%	3.19%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已赎回
			银行间等上市品种）（含劣后级/次级/进取级/普通级/一般级/夹层级/平层级/优先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的同业存单等）。 （3）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该类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风险等级不得高于 R2。 （4）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合计		6,000.00	-	-	-	是

（2）关于持有的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

如前文所述，公司认购天邦食品股票及被动抵债取得的正邦科技股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6,000万元R3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明细，了解内容构成及账面价值；

（2）对相关股权投资进行公开查询、获取公司书面说明，了解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投资背景、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以及后续处置计划等；

(3) 获取公司理财台账及相关产品风险说明书，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及底层投向；

(4)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定期报告，了解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相关计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形。

九、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手段及结果，各期函证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金额、比例、具体原因及进一步核查措施，核查程序是否到位，核查信息披露是否充分，针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线上零售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能否支持对发行人经销、零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一）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手段及结果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采购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情况；

(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交易数据、未来双方合作情况及供应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访谈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不含税

项目	采购总额
----	------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金额	21,443.85	72,691.45	58,519.44	65,527.87
走访金额	12,777.81	47,832.29	39,429.93	44,416.87
走访比例	59.59%	65.80%	67.38%	67.78%
走访家数	20			

（4）对供应商执行函证核查程序，针对未回复函证的供应商，采取替代测试程序，抽查相关送货单、检验报告、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和付款回单等；针对回函不符情况通过检查支持性文件，对不符事项进行分析并编制了函证结果调节表，对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5）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合同、订单、采购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资料，并与会计记录核对，以核实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了解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7）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真实、准确、完整。

（二）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手段及结果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主要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情况；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历史、销售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交易数据、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访谈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不含税

项目	营业收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金额	39,906.86	120,032.79	101,975.88	102,290.08
走访金额	17,017.33	45,050.20	37,051.94	35,266.58
走访比例	42.64%	37.53%	36.33%	34.48%
走访家数	19			

(4) 检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对客户执行函证核查程序，针对未回复函证的客户，采取替代测试程序，抽查相关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发票等单据；针对回函不符情况通过检查支持性文件，对不符事项进行分析并编制了函证结果调节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6) 对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付款回单等资料，并与会计记录核对，以核实公司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以及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8) 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业务模式划分、按季度划分、按地区划分、按产品类别划分等；

(9)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

(10) 对期后回款和销售退回情况进行检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真实、准确、完整。

(三) 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手段及结果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及运行有效性情况；

(2) 了解发行人对于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账面原值、启用日期等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3) 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实际固定资产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陈旧或过时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四) 函证程序执行情况

1、保荐人报告期各期函证情况

(1) 采购函证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总额 A	24,496.75	81,487.94	77,081.50	130,264.95
发函金额 B	11,434.18	46,188.87	43,666.23	63,747.04
发函比例 C=B/A	46.68%	56.68%	56.65%	48.94%
1、回函确认金额 D=E+F	11,434.18	46,188.87	43,666.23	63,747.04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E	11,434.18	46,188.87	43,666.23	63,747.04
回函不符但经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F	-	-	-	-
回函确认比例 G=D/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未回函金额 H	-	-	-	-
其中：执行替代测试覆盖金额 I	-	-	-	-
未回函替代测试覆盖比例 J=I/B	-	-	-	-
回函确认+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覆盖比例 K=G+J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采购总额包含工程类采购金额。

2022 年-2025 年一季度，发函覆盖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8.94%、56.65%、56.68% 和 46.68%，不存在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情况，回函确认和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全额覆盖了发函金额。

（2）销售函证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A	39,906.86	120,032.79	101,975.88	102,290.08
发函金额 B	14,574.37	43,929.79	35,906.71	32,116.16
发函比例 C=B/A	36.52%	36.60%	35.21%	31.40%
1、回函确认金额 D=E+F	14,158.93	42,191.99	34,453.27	30,444.06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E	10,083.15	31,277.31	26,502.79	22,607.02
回函不符但经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F	4,075.77	10,914.69	7,950.48	7,837.04
回函确认比例 G=D/B	97.15%	96.04%	95.95%	94.79%
2、未回函金额 H	415.44	1,737.80	1,453.44	1,672.11
其中：执行替代测试覆盖金额 I	415.44	1,737.80	1,453.44	1,672.11
未回函替代测试覆盖比例 J=I/B	2.85%	3.96%	4.05%	5.21%
回函确认+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覆盖比例 K=G+J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2025 年一季度，发函覆盖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0%、35.21%、36.60%和 36.52%，回函确认和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全额覆盖了发函金额。

①回函不符情况

回函不符主要因：公司与被询证方对相关交易的入账方式和入账时间不同，即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于当期确认的收入，函证对方暂估确认至上一期或根据货物流、发票流于下一期入账。

②未回函情况

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包括：部分因其针对询证函的核对确认，涉及跨部门沟通和较多行政流程，回函意愿较低；部分合作较少且订单已履约完毕的客户，处理回函意愿较低。

③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测试

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保荐人已全部执行替代测试，具体为：获取公司编制的函证差异调节表，并检查了相关差异的支持性文件，例如：销售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发票等，以检查公司的入账时点准确性；部分客户保荐人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合作时间、交易内容、交易条款等事项，取得了客户签字或盖章的访谈记录。

2、发行人会计师报告期各期函证情况

(1) 采购函证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A	81,487.94	77,081.50	130,264.95
发函金额 B	59,916.46	46,303.24	87,980.67
发函比例 C=B/A	73.53%	60.07%	67.54%
1、回函确认金额 D=E+F	59,916.45	45,786.73	64,242.63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E	47,956.61	32,238.96	53,239.70
回函不符但经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F	11,959.84	13,547.77	11,002.93
回函确认比例 G=D/B	100.00%	98.88%	73.02%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未回函金额 H	-	516.50	23,738.03
其中：执行替代测试覆盖金额 I	-	516.50	23,738.03
未回函替代测试覆盖比例 J=I/B	0.00%	1.12%	26.98%
回函确认+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覆盖比例 K=G+J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采购总额包含工程类采购金额。

2022 年-2024 年，发函覆盖采购比例分别为 67.54%、60.07%和 73.53%，回函确认和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全额覆盖了发函金额。

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函证，会计师执行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核查原始的会计凭证、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检验报告、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凭证等相关确认单据，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销售函证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A	120,032.79	101,975.88	102,290.08
发函金额 B	81,456.36	58,744.31	55,581.06
发函比例 C=B/A	67.86%	57.61%	54.34%
1、回函确认金额 D=E+F	81,033.13	56,697.09	53,557.37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E	61,262.69	44,798.39	38,708.99
回函不符但经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F	19,770.44	11,898.70	14,848.38
回函确认比例 G=D/B	99.48%	96.52%	96.36%
2、未回函金额 H	423.22	2,047.21	2,023.68
其中：执行替代测试覆盖金额 I	423.22	2,047.21	2,023.68
未回函替代测试覆盖比例 J=I/B	0.52%	3.48%	3.64%
回函确认+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覆盖比例 K=G+J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发函覆盖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35%、57.61%和 67.86%。

①回函不符情况

回函不符主要系：公司与被询证方对相关交易的入账方式和入账时间不同，

即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于当期确认的收入，被询证方暂估确认至上一期或根据货物流、发票流于下一期入账。

②未回函情况

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包括：部分因其针对询证函的核对确认，涉及跨部门沟通和较多行政流程，回函意愿较低；部分合作较少且订单已履约完毕的客户，处理回函意愿较低。

③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测试

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会计师执行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取得完整原始单据链条。核查相关合同、发货签收单、物流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核对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检查已确认收入合同的期后回款情况，判断收入的确认是否准确、谨慎。

（五）核查程序是否到位，核查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进行交叉佐证和充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销售、采购、固定资产核查信息披露充分。

（六）针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通过网络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 （2）查阅主要经销商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信用期限等方面的约定情况；
- （3）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退回情况，了解退货原因；
- （4）获取并分析经销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并抽取对应的支持性证据，验证回款的真实性，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经销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商发函销售收入	2,985.08	10,535.03	8,793.52	8,822.10
经销商收入	11,874.01	36,446.68	35,518.92	32,441.81
经销商发函占比	25.14%	28.91%	24.76%	27.19%
经销商回函销售收入	2,985.08	10,535.03	8,793.52	8,822.10
经销商回函比例	100%	100%	100%	100%

(6) 访谈主要经销商客户（报告期经销总额合计前两大以及变动金额前三大）和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双方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是否与经销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期末库存和下游销售情况，经销商走访的具体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及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470.58	1,191.79	1,411.18	645.76
江西科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78	982.36	778.92	357.30
西安容致工贸有限公司及西安乐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3.26	1,695.31	254.26	-
湖南首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252.82	158.06	170.07
南京贝诺医药有限公司	223.89	813.94	-	-
合计	1,156.51	5,936.22	2,602.42	1,173.13
公司经销收入	11,874.01	36,446.68	35,518.92	32,441.81
走访金额占比	9.74%	16.29%	7.33%	3.62%

根据访谈情况，大部分经销商表示会在下游客户有需求时下订单，一般不保留库存，不存在囤货或压货情况，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2、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客户的收入真实、有效，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基本完成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不存在囤货或压货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可以支持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七）线上零售的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有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零售销售模式、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方式和核算方法等具体内容；

（2）获取发行人与不同线上平台的协议，了解销售内容、销售价格及定价依据、签收、退换货条款等，核查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对线上销售的销售订单执行穿行测试，了解电商平台的运作和数据传导方式，判断发行人对线上收入的账务处理是否合理；

（4）获取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的原始交易数据和资金结算数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从而核查平台销售数据与公司线上销售业务的财务记录的一致性；

（5）抽样选取线上消费者样本，执行电话访谈，确认交易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零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内控运行有效，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可以支持对发行人零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针对“问题 1/一”涉及的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二）财务风险”之“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以及“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

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22-2024 年，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低迷，兽药需求受到一定的抑制；此外，公司新投产原料药项目的发酵水平和工艺流程逐步优化，前期生产成本较高；叠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化利息增加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母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2,220.00	120,032.79	101,975.88	102,290.08
净利润	11,754.58	-1,977.32	1,678.08	5,27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8.15	-2,015.56	1,678.08	5,27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0.10	-1,623.86	-1,119.42	4,408.92

若未来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料药价格波动、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或市场出现其他较为重大的不利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二）针对“问题 1/三”涉及的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二）财务风险”之“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以及“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98.92 万元、31,851.46 万元、36,836.75 万元和 39,055.73 万元，应收账款随销售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向规模化养殖集团销售产品所形成，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

我国畜牧养殖业的规模化水平在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中规模化集团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大。随着下游养殖业景气度变化节奏加快，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三）针对“问题 1/五”涉及的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二）财务风险”之“5、固定资产减值风险”以及“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固定资产减值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57.06 万元、151,303.05 万元、152,519.81 万元以及 153,505.2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9%、50.85%、50.59%以及 51.72%。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趋势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闲置或报废，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针对“问题 1/七”涉及的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市场和经营风险”之“（九）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续期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须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批准文号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一旦有效期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与销售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盛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控制的关联方，为 2024 年为本次发行新设立的主体，主要考虑为自然人不满足银行并购贷款的主体资格，且控股股东上层股东包含除实控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并约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统盛）持有公司 620 万股股票存在质押情形。本次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9.57 元/股，2025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为 21.74 元/股。在测算本次补流资金规模时，发行人将未来三年收入增速按 2024 年 17.71% 的收入增速测算，但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收入增速分别为 2.68%、-0.31% 和 17.71%。2020 年 8 月，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为 93,099.70 万元（含超募资金），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86,762.93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29.90 万元。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71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说明楚盛投资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结合股价情况测算发行后的质押比例，充分考虑锁定期较长的背景下，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说明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3）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定期存单、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说明在 2022 年、2023 年收入增速较低或为负的情况下，以 2024 年 17.71% 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以较为审慎的预测数据进行敏感性测试，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4）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5）截至最新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6）结合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7）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8）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及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出具相关承诺，通过武汉统盛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9）结合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一）发行人说明

2025 年 8 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了《关于最低认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楚盛投资对于认购数量下限和认购金额下限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购回盛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下限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即 27,203,482 股（含本数），认购价格为 9.19 元/股，认购金额的下限为 25,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下限根据认购股份数量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回盛生物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回盛生物总股本发生变化，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的，本公司认购的回盛生物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认购的回盛生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一致，且最低认购数量对应的最低认购金额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根据承诺内容，楚盛投资承诺的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为 27,203,482 股（含本数），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一致；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关于最低认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明确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为 27,203,482 股（含本数），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二、说明楚盛投资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结合股价情况测算发行后的质押比例，充分考虑锁定期较长的背景下，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说明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

（一）说明楚盛投资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

楚盛投资是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设立的主体。发行人本次向楚盛投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目前规划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类型	预计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5,000.00	历年薪酬、分红以及投资积累
2	自筹资金	20,000.00	银行借款

资金来源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认购的自有资金部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历年薪酬、分红以及投资积累。

2、金融机构借款

认购对象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拟通过银行借款筹措部分资金。根据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向楚盛投资出具的融资意向函，两家银行均拟向楚盛投资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融资意向额度，融资业务品种为并购贷款，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二）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楚盛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如是, 请结合股价情况测算发行后的质押比例, 充分考虑锁定期较长的背景下, 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 说明银行贷款利率情况, 后续还款安排, 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

1、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如是, 请结合股价情况测算发行后的质押比例, 充分考虑锁定期较长的背景下, 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向银行申请并购贷融资, 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签署正式的贷款协议。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本次并购贷款可能涉及质押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作为担保措施, 同时随公司未来股价波动, 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追加股票质押作为担保。

假设质押数量为本次认购的股份 27,203,482 股, 并结合近年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对象公布的股权质押融资方案质押率情况, 假设当股票质押率低于 40.00% (对应履约保障比例 250.00%) 时, 需要追加股票质押作为担保。按照 2025 年 8 月 14 日为基准, 公司最近 1 日收盘价为 21.96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90 个交易日的均价分别为 23.05 元/股、22.65 元/股和 23.98 元/股, 假设选取上述价格的最低值 (即 21.96 元/股) 作为基准参考价格, 在考虑股价波动 10%、20% 的情况下, 测算本次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合计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项目	上涨 20%	上涨 10%	基准价格	下跌 10%	下跌 20%
并购贷融资金额 (万元)	20,000.00				
质押用于担保的股份数量 (万股)	2,720.35	2,720.35	2,720.35	2,720.35	2,720.35
公司股价 (元/股)	26.35	24.16	21.96	19.76	17.57
履约保障比例	358.43%	328.56%	298.69%	268.82%	238.96%
追加质押用于担保的股份数量 (万股)	-	-	-	-	125.73
已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620	620	620	620	620

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3,340.35	3,340.35	3,340.35	3,340.35	3,466.08
质押股份占比	30.37%	30.37%	30.37%	30.37%	31.51%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质押股份数量余额为 620.00 万股。

根据上述测算，即使未来股票价格较假定的基准价格下跌 20%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466.08 万股，占其发行后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1.51%，不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的情形。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认购对象质押股票的安全边际较高。即使公司出现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仍可采取偿还现金、公司控股股东追加质押股票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110,003,4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92%，远高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梁栋国持股比例 4.56%（本次发行完成后）。

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确认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所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争议、纠纷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2、本人承诺合理规划个人融资安排，合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于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因股份质押风险事件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担保物、现金偿还等合法措施，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3、如本人未能如期履行义务致使质权人行使质押权，本人将优先处置本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避免因相关发行人股票被处置致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如因股份质押风险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信贷记录、到期未清偿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可预见的对本人清偿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存在因银行并购贷融资将持有的股票质押作为担保措施的可能，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不大，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理、有效。

2、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说明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

本次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余姣娥女士拟通过银行并购贷筹措部分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根据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函，本次银行贷款利率尚未最终确定，需要结合最终批复和放款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贷款的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一般按中国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目前为 3.5%）浮动确定。假设本次融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最终贷款利率为 4.0%，上述借款的后续还款安排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还款安排						
1	本金金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8,000.00
2	利息金额	800.00	720.00	640.00	560.00	320.00
还款金额合计		2,800.00	2,720.00	2,640.00	6,560.00	8,320.00
还款来源测算						
3	分红	1,654.96	1,654.96	1,654.96	1,654.96	1,654.96
4	薪酬	66.72	66.72	66.72	66.72	66.72
5	分红薪酬还款后累计差额	-1,078.32	-2,076.64	-2,994.96	-7,833.28	-14,431.60
6	个人投资回收资金	6,702.86				-
7	累计差额	-	-	-	-1,130.42	-7,728.74

（1）薪酬及分红

最近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66.72 万元。假设张卫元先生未来五年按照同等水平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女士还可以从公司获得持续的分红收益。参照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的平均现金分红金额 4,848.46 万元，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女士、认购对象楚盛投资未来三年预计年均可取得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武汉统盛	楚盛投资
发行人分红金额（万元）	4,848.46	4,848.46
持股数量（股）	82,800,000	27,203,482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股）	229,536,039	229,536,039
持股比例	36.07%	11.85%
分红到直接持股层的金额（万元）	1,748.97	574.6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直接持股层的持股比例	85.43%	100.00%
分红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万元）	1,494.08	574.62
所得税税率	20.00%	20.00%
分红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税后金额（万元）	1,195.27	459.69
每年税后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1,654.96	

（2）出售个人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持有的湖北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1429% 合伙份额，湖北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股权，原始投资额为 8,160.00 万元。根据湖北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保守假设 2027 年底之前按原始投资额回收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可回收资金 6,702.86 万元。

（3）股票质押融资替换并购贷款融资，并滚动质押直至还款

在并购贷款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本次发行前的持股进行融资，替换本次并购贷款。后续通过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或者“借新还旧”的方式实现滚动质押，直至最终完成质押融资资金的偿还。

（4）必要时合规减持公司股份

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次认购对象就认购前后股份均承诺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通过减持股份完成本次认购资金所涉借款的偿还系兜底性措施。剔除通过自有资金、薪酬、现金分红以及个人资产变现偿还借款本息后，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第四年和第五年合计还需要偿还借款本息 7,728.74 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合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按照 2025 年 8 月 14 日为基准，公司最近 1 日收盘价为 21.96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90 个交易日的均价分别为 23.05 元/股、22.65 元/股和 23.98 元/股，假设选取上述价格的最低值（即 21.96 元/股）作为预计减持的基准价格，在考虑股价波动 10%、20%的情况下，测算认购对象需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减持价格（元/股）	预计减持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比例
上涨 20%	26.35	293.29	1.28%	46.64%
上涨 10%	24.16	319.95	1.39%	46.53%
基准价格	21.96	351.95	1.53%	46.39%
下跌 10%	19.76	391.05	1.70%	46.22%
下跌 20%	17.57	439.93	1.92%	46.00%

经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最大比例为 1.92%，占比较低，可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方式陆续进行减持。假设按最大比例完成减持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6.00%的股份，高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 40.92%的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认购对象通过合规减持自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具有可行性，且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获取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出具的说明，了解其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计划还款安排；

(2) 取得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向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融资意向函；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名下存款或理财证明、对外投资协议、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

(5) 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股票质押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的股票质押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武汉统盛质押情况的说明；

(6) 取得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填写的调查表和个人征信报告，了解其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以及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信息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人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借款，不存在认购对象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因银行并购贷款融资将持有的股票质押作为担保措施的可能，但经测算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不大，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理、有效；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减持方式偿还银行借款的可能，其具备还款能力，后续偿还安排具有可行性。

三、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定期存单、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说明在 2022 年、2023 年收入增速较低或为负的情况下，以 2024 年 17.71% 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以较为审慎的预测数据进行敏感性测试，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一) 现有货币资金、定期存单、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现有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32,614.4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096.56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14,155.27 万元，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4,793.24 万元，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3,762.5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23,626.4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7,791.97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8,366.76 万元，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4,514.47 万元，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537.15 万元。

2、定期存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定期存单余额。

3、资产负债结构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43%、49.28%、51.40% 和 30.41%，有息负债率分别为 26.44%、28.31%、29.47% 和 11.81%。2025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率下降，主要因 2025 年 5 月公司发行的“回盛转债”全部转股及赎回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底	2023 年底	2022 年底
瑞普生物	37.14%	27.15%	26.29%
普莱柯	15.21%	16.50%	17.36%
中牧股份	26.51%	26.89%	20.11%
平均值	26.29%	23.51%	21.25%
发行人	51.40%	49.28%	48.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有息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底	2023 年底	2022 年底
瑞普生物	17.34%	13.22%	14.37%
普莱柯	0.04%	0.06%	0.21%
中牧股份	11.52%	15.25%	4.07%
平均值	9.63%	9.51%	6.22%
发行人	29.47%	28.31%	26.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2-2024 年底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主要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水平较高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4、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29,490.81	31,678.44	24,031.83	22,00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63	1,631.74	26.85	-
长期借款	3,551.47	5,906.28	-	-
合计	35,044.91	39,216.46	24,058.68	22,008.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8.48 万元、24,058.68 万元、39,216.45 万元、35,044.9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8.48 万元、24,058.68 万元、33,310.17 万元、31,493.44 万元。为保障财务稳

健性，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行业风险应对能力，发行人需要为短期借款预留部分现金。

5、现金流状况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预测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新增的现金流净额，具体如下：

(1) 基本假设

公司 2022-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值为 7,771.06 万元，营业总收入均值为 108,099.58 万元，对应比例为 7.19%。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值与该比例保持一致；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17.71%，假设 2025-2027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该增长率。

(2) 具体测算过程

经测算，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190.46 万元，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2025 年-2027 年营业收入合计值	①	503,34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值/营业总收入均值	②	7.19%
2025 年-202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③=①×②	36,190.46

注：该数据仅为测算总体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下同。

6、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2,220.00	120,032.79	101,975.53	102,290.08
同比增速	88.45%	17.71%	-0.31%	-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9,930.10	-1,623.86	-1,119.42	4,408.92
同比增速	508.65%	45.06%	-125.3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呈现先降后升的波动增长趋势。2023年，因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降低，兽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兽药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导致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下降。2024年下半年开始，受益下游养殖行业复苏，兽用化药制剂产品销量增长，以及原料药产品销售量价齐升，公司2024年、2025年1-6月收入增长，推动经营业绩逐步回升，将提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7、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1)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经测算，公司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21,059.00万元。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⑥	21,059.00
2024年付现成本总额	②=③+④-⑤	110,524.69
2024年营业成本	③	100,426.77
2024年期间费用总额	④	21,502.49
2024年非付现成本总额	⑤	11,404.57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⑥=360/⑦	5.86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68.59
存货周转期（天）	⑧	86.18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⑨	156.02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173.61

注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注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应收票据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平均预付款项余额）/营业收入。

注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余额+平均应付票据余额+平均合同负债余额+平均预收款项余额）/营业成本。

（2）未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022-2024 年，公司收入增速分别为 2.68%、-0.31%和 17.71%。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增速较慢，主要是因为下游养殖行情低迷，产品价格下滑。2024 年公司收入增长 17.71%，主要因兽药原料销售额 37,603.95 万元，同比增加 17,460.57 万元，增速 86.68%。考虑下游需求回暖和兽用原料药增长空间，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增速按 2024 年收入增速 17.71%测算，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287.05 万元、166,304.81 万元和 195,752.48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 2024 年相应科目与收入之间的百分比关系测算。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24,763.2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数据						预测期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末	2027 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135.77	36.30%	37,535.68	36.81%	47,519.46	39.59%	55,933.76	65,837.97	77,495.93
应收款项融资	645.78	0.63%	4,048.40	3.97%	1,611.56	1.34%	1,896.92	2,232.81	2,628.17
预付款项	854.57	0.84%	6,228.00	6.11%	7,101.42	5.92%	8,358.87	9,838.98	11,581.17
存货	20,113.09	19.66%	23,131.41	22.68%	24,952.48	20.79%	29,370.83	34,571.54	40,693.1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8,749.21	57.43%	70,943.49	69.57%	81,184.92	67.64%	95,560.37	112,481.29	132,398.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不含工程类）	27,499.57	26.88%	27,407.17	26.88%	40,583.30	33.81%	47,769.41	56,227.96	66,184.27
合同负债	1,561.64	1.53%	1,026.57	1.01%	1,346.32	1.12%	1,584.72	1,865.32	2,195.6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061.21	28.41%	28,433.75	27.88%	41,929.63	34.93%	49,354.13	58,093.28	68,379.88
流动资金占用额	29,688.00	29.02%	42,509.74	41.69%	39,255.29	32.70%	46,206.25	54,388.01	64,018.52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24,763.22								

8、现金分红情况

(1) 基本假设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但保持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水平。2022年和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4,904.94万元和4,455.29万元。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2,145.15万元，已实施完毕；2025年8月6日，公司公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现金分红不超过2,014.23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施。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整体现金分红情况，假设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测算参考2020年至2023年平均现金分红水平。

(2) 具体测算过程

经测算，公司2020年至2023年的平均现金分红金额为4,848.4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分红金额	4,455.29	4,904.94	5,502.83	4,530.79
平均现金分红金额	4,848.46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保持同等分红水平，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4,545.39万元。

(二) 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划募资25,0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公司的扣除使用权受限后的货币资金余额、易变现的金融资产余额、未来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归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情况，公司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为50,871.77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为不超过25,000.00万元，未超过前述测算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2024年底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33,762.52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②	36,190.46

项目	序号	金额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③	21,059.00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④	14,545.39
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⑤	24,763.22
截至 2024 年底归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需求	⑥	33,310.17
重大资本性支出	⑦	17,000.00
截至 2024 年底其他款项支付需求	⑧	10,146.97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⑨=③+④+⑤+⑥+⑦+⑧	113,824.75
总体资金缺口	⑩=⑨-①-②	50,871.77

注：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偿还借款所需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等测算见前文。

1、重大资本性支出

根据公司2025年8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投资17,000.00万元，投资建设兽用原料药绿色设备技改项目，分两期对现有兽用原料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现有原料药品种产能升级，新增部分发酵类产品的生产线，对发酵菌渣进行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对储能、空压、搅拌、污水处理等系统进行节能降耗升级改造。

2、其他款项

截至2024年底，公司应付款项下应付工程款余额合计10,146.97万元，系投资建设项目所积累的应付工程款项。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资金缺口为 50,871.77 万元，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说明在 2022 年、2023 年收入增速较低或为负的情况下，以 2024 年 17.71%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以较为审慎的预测数据进行敏感性测试，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1、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说明在 2022 年、2023 年收入增速较低或为负的情况下，以 2024 年 17.71%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测算未来三年新增运营资金需求时，以 2024 年 17.71%的收入增速作为未来三年收入的预计增速，主要考虑公司兽药业务受猪周期的影响较大，2022 年和 2023 年是猪周期的下行周期，而生猪养殖行情从 2024 年二季度开始逐步回暖。同时，受益于“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原料药业务在报告期内成长较快，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和业绩增长点。2025 年 1-3 月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92.96%和 88.45%，远高于 2022-2024 年的收入增速。谨慎起见，公司在确定预计收入增速时，对比了多个测算口径，对比结果表明以 17.71%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审慎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收入预计增速低于分业务板块测算的收入增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原料药业务	33,348.27	199.01%	37,603.95	86.68%
其他业务	48,871.73	50.48%	82,428.84	0.73%
合计	82,220.00	88.45%	120,032.79	17.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原料药业务	20,143.38	77.21%	11,367.08	69.00%
其他业务	81,832.49	-10.00%	90,923.00	-5.33%
合计	101,975.87	-0.31%	102,290.08	-0.47%

2022-2024 年，公司原料药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速为 81.88%，除原料药之外的其他业务年复合收入增速为-4.79%；2025 年 1-6 月，公司原料药业务收入增速为 199.01%，除原料药之外业务的收入同比增速为 50.48%，假设：①原料药业

务按 50.00%-81.88%增速增长；②公司除原料药之外业务维持不变。敏感性测算如下：

序号	收入增速		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未来三年收入复合增速
	原料药业务	其他业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50.00%	0.00%	138,834.77	167,037.73	209,342.17	20.37%
2	60.00%	0.00%	142,595.16	178,694.95	236,454.62	25.36%
3	70.00%	0.00%	146,355.56	191,104.26	267,177.05	30.57%
4	81.88%	0.00%	150,822.90	206,823.96	308,678.69	37.00%

按以上假设测算的收入增速为 20.37%~37.00%，高于 17.71%。

（2）本次收入预计增速低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的收入复合增速

公司所处兽药行业受猪周期影响较大。2019 年至 2024 年，公司经历了猪周期的上行周期和下行周期，在上行周期和下行周期，公司收入增速表现差异较大，上行周期的复合收入增速远高于下行周期的复合收入增速，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时间段	猪周期趋势	收入增速
1	2019-2021 年	上行周期	52.70%
2	2022-2024 年	下行周期	8.33%
3	2019-2024 年	完整周期	22.95%

①2019-2021 年，公司收入复合增长 52.70%。根据 Wind 数据，2018 年 8 月爆发非洲猪瘟，国内生猪产能去化速度加快，猪价开始上涨。受猪价上涨影响，2020 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良好的恢复和产能上升势头。

②2022-2024 年，公司收入复合增长 8.33%。猪价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下行通道，至 2024 年一季度，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较低，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兽药需求低迷。

2025 年 1-6 月，受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提升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20.00 万元，同比增速 88.45%，增速远高于 2022-2024 年的收入增速。因此，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收入复合增速，能较好平滑猪周期的影响，更具代表性。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的收入复合增速为 22.95%，高于 17.71%的预计增速。

（3）本次收入预计增速低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际收入增速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20.00 万元，同比增速 88.45%，高于 17.71%的预计增速。

（4）本次收入预计增速低于券商研究所预计的收入增速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报告出具时间	未来三年收入增速			2027 年预计收入（亿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国信证券	2025 年 5 月 3 日	77.9%	17.2%	14.9%	28.75
2	西南证券	2025 年 5 月 1 日	40.5%	21.8%	22.0%	25.04
3	申万宏源	2025 年 3 月 6 日	36.0%	22.8%	/	20.60（2026 年）

综上所述，公司以 2024 年 17.71%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低于公司分业务板块测算的收入增速、2019 年至 2024 年的收入复合增速、2025 年 1-6 月的实际收入增速、券商研究所预计的收入增速，符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测算较为审慎，具有合理性。

2、以较为审慎的预测数据进行敏感性测试，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公司 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33%，假设按该增速进行敏感性测试，公司总体资金缺口为 42,500.06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上述总体资金缺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 2024 年底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33,762.52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②	30,446.82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③	21,059.00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④	14,545.39
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⑤	10,647.87
截至 2024 年底归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需求	⑥	33,310.17
重大资本性支出	⑦	17,000.00
截至 2024 年底其他款项支付需求	⑧	10,146.97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⑨=③+④+⑤+⑥+⑦+⑧	99,709.40

总体资金缺口	$\textcircled{10}=\textcircled{9}-\textcircled{1}-\textcircled{2}$	42,500.06
--------	--	-----------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应收票据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平均预付款项余额）/营业收入。

注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余额+平均应付票据余额+平均合同负债余额+平均预收款项余额）/营业成本。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对比分析资产负债结构；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并获取相应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3）查阅兽药及下游养殖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等，分析兽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4）复核发行人测算资金缺口的计算过程，核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以 2024 年 17.71%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低于公司分业务板块测算的收入增速、2019 年至 2024 年的收入复合增速、2025 年 1-6 月的实际收入增速、券商研究所预计的收入增速，符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测算较为审慎，具有合理性；

(3) 假设按发行人 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33%进行敏感性测试，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总体资金缺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一) 发行人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具体总结如下：

序号	项目情况	变更情况	原因	履行程序
IPO				
1	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	应城回盛为湖北回盛子公司，因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应城回盛，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结项后节余资金 9,711.00 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着节约原则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可转债				
1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结项后节余 8,310.53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等其他募投项目	公司本着节约原则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中6,052.56万元用于投向“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2,576.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启动，国内经济形势及宠物药品产业竞争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内企业纷纷涉足宠物药产业、国外动保巨头加大内地市场拓展、产品更新迭代加快、消费者更加追求性价比。鉴于外部环境变化和宠物药品研发周期考量，为了公司长远和稳定发展，同时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未来，若公司宠物类产品矩阵得到丰富及产品销量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建设宠物产品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	董事会、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
---	---------------	---	--	------------------

1、第一次变更-实施主体变更

应城回盛为湖北回盛子公司，因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应城回盛，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持续督导券商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在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第二次变更-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IPO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项目实际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情况，相关募投项目均已顺利投产。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持续督导券商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3、第三次变更-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可转债募投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公司根据其他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具有必要性。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在其计划投资总额内，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38,000.00	26,071.25	6,310.53	32,381.78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33,324.08	28,500.00	2,000.00	30,500.00
合计	71,324.08	54,571.25	8,310.53	62,881.78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持续督导券商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4、第四次变更-终止“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终止“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战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

确同意意见，持续督导券商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主要系募投项目存在节余资金以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节余资金用于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仍聚焦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860 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持续督导保荐人核查意见出具情况，检查相关事项是否及时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五、截至最新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 截至最新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全部注销，账户内余额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99.70
减：发行费用	8,028.45
募集资金净额	85,071.25
减：截至 2024 年末累计项目投入	69,662.35
减：截至 2024 年末补充流动资金	16,710.99
加：截至 2024 年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6.09
加：截至 2024 年末理财收益	286.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70.10
募集资金净额	68,929.90
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累计项目投入	48,908.49
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补充流动资金	17,006.59
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75.55
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理财收益	1,024.0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14.47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报告期内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7%	18,125.00	2,832.56	6,688.62	4,019.97	2,508.06	16,049.21	否
2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1.60%	5,173.36	1,134.29	1,527.31	-330.33	473.75	7,764.98	否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32%	3,863.00	16.62	183.01	81.95	54.54	336.12	否
5	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97.53%	4,754.00	不适用	-5,570.72	-704.42	3,786.55	-2,488.59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1,915.36	3,983.47	2,828.22	3,067.17	6,822.90	21,661.72	-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报告期内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	138.81%	6,904.15	不适用	-1,325.26	993.86	4,228.17	3,896.77	否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报告期内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2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30.39%	3,050.23	553.94	1,859.98	2,077.95	1,196.10	5,687.97	是
3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21.08%	2,415.89	1,168.97	1,964.23	1,089.35	437.89	4,660.44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370.27	1,722.91	2,498.95	4,161.16	5,862.16	14,245.18	-

（二）前次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6,049.21 万元，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养殖行业需求低迷影响，销量未达预期。2025 年 1-6 月，随着下游养殖行业行情回暖，对化药制剂需求提升，该项目效益呈改善趋势。

2、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336.12 万元，低于预期，主要是销量未达预期。尽管 2024 年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但中兽药的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新产品的推广周期延长，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当时决定投资建设该项目，主要背景是：人们对食品安全性要求及关注愈来愈高，而化学药品长期使用所导致的病原微生物耐药性和药物残留问题也越来越明显。2017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推进兽用抗菌药物减量化使用。中兽药以其低毒、低残留、高用药安全性、天然多功能性等优点，将治疗和预防相结合，符合国家政策和人民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市场潜力较大。

中兽药凭借其“天然减抗”的特性，有助于推动养殖业绿色转型，受到国家和行业的重视。2019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饲料禁抗的相关政策；2020 年实施新版兽药 GMP，要求中兽药提取必须达到洁净标准，促使行业集中度提升。但报告期内，受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低迷的影响，中兽药的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的抑制。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统计，2019 年至 2023 年，兽用中药制剂行业的销售额复合增速为 4.15%，其中 2020 年增速为 14.31%，2021 年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变动不大，成长速度放缓。

2025 年 1-6 月,随着养殖行业需求回暖,公司中药制剂业务总体实现 1,480.14 万元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8.34%,该项目的效益也得到一定的改善。

3、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488.59 万元,“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3,896.77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两个项目均为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是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项目投产后,公司经过了一段时间的生产摸索和工艺调试,前期生产不稳定,成本较高,同时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随市场行情价格持续下跌,导致 2023 年和 2024 年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效益因此未达预期。

随着公司不断改善原料药产线的生产工艺,生产逐步稳定,发酵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原料药产品的成本得以改善,市场竞争力增强,产销量持续增长,两个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产能利用率已分别达到 97.53%和 138.81%。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进一步带来规模效应,摊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同时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价格自 2024 年三季度开始逐步回升,项目毛利率改善。2025 年 1-6 月,“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分别实现效益 3,786.55 万元和 4,228.17 万元,已达到预计的年度效益(按半年折算)。

4、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6,997.31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投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效益 1,134.29 万元、1,527.31 万元、-330.33 万元和 473.75 万元,投产至 2025 年 6 月底的累计效益为 7,764.98 万元。2024 年该项目效益下降,主要是因为暂时停产实施技术改造,当年出现停工损失 330.33 万元。2025 年 1-6 月,该项目重新投产,并实现 473.75 万元效益。

该项目投产至 2025 年 6 月底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111.60%，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效益，主要因为产品售价低于预期。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可研报告编制机构基于当时泰万菌素原料药的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销售价格，预测未来销售均价为 1,200 元/公斤。近年来，随着泰万菌素原料药生产效率提高，行业产能增加，泰万菌素原料药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项目产品售价下滑。2024 年三季度以来，随着行业产能收缩，泰万菌素原料药市场价格出现回升，该项目效益也相应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效益测算选用的主要参数，是根据公司当时的历史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和发展情况作出的假设。后续随着市场变化，部分项目销量或售价未达预期，导致效益未达预期。2025 年 1-6 月，随着下游养殖行业需求回暖，公司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等原料药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效益，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粉/散/预混剂、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呈改善趋势。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860 号），了解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明细，了解效益测算中关键指标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相关假设条件，分析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编制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效益测算选用的各种假设参数，是根据公司当时的历史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和发展情况作出的假设。后续随着市场变化，部分项目销量或售价未达预期，导致未达预期效益。2025 年 1-6 月，随着下游养殖行业需求回暖，公司主要的原料药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效益，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呈改善趋势，粉/散/预混剂、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呈改善趋势。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一）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四、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二）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补流金额	结项或变更项目补流	实际补流金额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占比
1	IPO 募集资金	7,000.00	9,711.00	16,711.00	85,071.25	19.64%
2	可转债募集资金	14,429.90	2,576.69	17,006.59	68,929.90	24.6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	----	--------

IPO 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2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9,711.00
合计		16,711.00
可转债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14,429.90
2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后部分资金用于补流	2,576.69
合计		17,006.5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 IPO 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为 7,000.00 万元，后因其他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部分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资金 9,71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 IPO 募集资金实际补流资金合计为 16,711.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64%。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为 14,429.90 万元，后因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剩余募集资金中 6,052.56 万元用于投向“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2,576.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补流资金合计为 17,006.5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6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调减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860 号）；

(3) 查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流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调减的情形。

七、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一) 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202,332,557 股，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与下限一致，为 27,203,482 股，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控制且合计持股 100%的楚盛投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通过武汉统盛及楚盛投资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变化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统盛	82,800,000	40.92%	82,800,000	36.07%	-4.85%
2	楚盛投资	-	-	27,203,482	11.85%	11.85%
合计		82,800,000	40.92%	110,003,482	47.92%	7.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通过武汉统盛控制公司 82,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2%。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通过武汉统盛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36.07%；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通过楚盛投资认购公司 27,203,482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1.85%。张卫元、余姣娥将通过武汉统盛和楚盛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47.92%的股份，相较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增加 7.00 个百分点。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3、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相关信息披露、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楚盛投资已在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回盛生物的股票”。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武汉统盛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信息披露、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董监高持股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4）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及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出具相关承诺，通过武汉统盛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本次发行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董监高持股明细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楚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楚盛投资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未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82,800,000 股，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楚盛投资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回盛生物股票的情形，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回盛生物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回盛生物的股票；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回盛生物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回盛生物所有。”

综上，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已公开披露。

（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及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及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楚盛投资修订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修订后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股票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回盛生物的股票。同时，本人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回盛生物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回盛生物的股票。同时，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回盛生物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回盛生物所有。”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就实际控制人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已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回盛生物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就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三）通过武汉统盛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楚盛投资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审议时，相关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从程序上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发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楚盛投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4月3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且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且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30元/股调整为9.19元/股。

3、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了约定，以及发行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楚盛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楚盛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股票限售期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董监高持股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2）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承诺；

（3）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本次发行的程序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中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了“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2）就实际控制人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已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回盛生物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

（3）就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楚盛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结合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定价符合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楚盛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八/（三）通过武汉统盛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回复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

公司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以“成为中国动物保健领域的领导品牌”为愿景。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生产端，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理念，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研发端，公司致力于夯实研发基础，创新研发方向，加速成果转化，研制“回盛”新药；业务发展端，公司纵向布局上游原料药产业，横向布局禽类、反刍、水产、宠物等板块，致力于打造集“原料药+兽药制剂+动物保健”的综合性动保公司。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流动性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提升公司投资者信心，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向楚盛投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系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提振投资者信心作出的合理安排。

（三）发行人股价变动及当前股价符合相关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1、符合相关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

公司推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时，A 股处于市场低迷阶段。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后，公司股价随着 A 股市场情况呈现震荡上涨趋势。

2023 年，受到金融市场等因素影响，A 股整体呈下跌态势。2024 年 1-3 月，A 股整体股价虽有一定修复，但仍处于低位。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创业板综（399102.SZ）为 2,355.58 点，公司股价也随着市场波动至 14.72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A 股股市行情回落，创业板综（399102.SZ）下跌至 1,970.21 点，公司股价也随着市场跌至 7.95 元/股。2024 年 9 月 24 日开始，国家陆续释放利好政策。国内资本市场迎来大幅上涨，至 2025 年 8 月，A 股市场整体呈现上涨趋势。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创业板综（399102.SZ）上涨 43.29%，公司股价上涨 49.1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与相关综合指数变动趋势大体一致。

2、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2,290.08 万元、101,975.88 万元、120,032.79 万元和 82,220.00 万元，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分别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4,408.92 万元、-1,119.42 万元、-1,623.86 万元和 9,930.10 万元。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因为下游养殖行业亏损，市场需求相对低迷。同时，公司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从化药制剂向上游延伸，建设核心原料药泰乐菌素、泰万菌素产线。随着“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逐步建成并投产，由于公司早期发酵水平和工艺流程仍处于优化过程中，导致原料药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下游养殖行业行情出现转暖。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原料药的发酵水平和工艺流程，生产成本持续改善，叠加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提升，原料药销量和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毛利率也逐步提高。受上述积极因素

的影响，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8.65%。2025 年，多家券商研究机构出具研究报告，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原料药业务拓展情况等给予了较为积极的评价，与公司股价整体走强的趋势相符。

因此，公司股价的整体走势符合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

3、2025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公司股价异动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025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公司股价出现异动，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3 日对外披露了股票异动公告，经核实，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并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变动及当前股价符合相关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四）本次认购对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较长，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最终是否获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了约定，发行对象楚盛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未来解禁日，公司股价与发行价的高低取决于公司届时的经营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整体波动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五）本次认购对象自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进行套利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楚盛投资，自公司上市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女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旨在支持上市公

司业务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不存在高位减持公司股票后低价认购公司新增股票进行套利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发行立足于兽药行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背景，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发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战略发展的需求

兽药是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不可或缺的投入品，兽药产业的发展质量关系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2024 年 11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在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坚持产业急需导向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 年）》，聚焦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十大重点领域，其中，“畜禽水产疫病防控”被列为五大重点领域之一，该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快突破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创制安全高效的疫苗和兽药新产品。202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对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做出部署，要求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

尽管兽药行业近些年有了较大发展，但仍存在较多不足。一是产业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够，优质高效的新产品研发生产滞后；二是产业集中度低，产业组织结构分散；三是普通产品严重过剩，产业产能利用率低，产业整体效益低；四是在产业整体效益低和竞争激烈的环境下，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不佳；五是国际竞争力弱，优势产品国际认证滞后，全球市场份额与我国作为全球养殖大国的地位严重不匹配。

2021 年以来，养殖行业经历了多年的低景气度，养殖业从追求规模扩张向追求养殖效率转变。很多优秀的养殖企业正在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提升养殖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对于整个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兽药行业开始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升”转向，加快推进兽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智能化发展手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公司制定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在研发端，持续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力度，通过强化自身研发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华农-回盛研究院”平台，参与洪山实验室建设，承担国家卡脖子项目等方式，聚焦新兽药的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深化“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产业链结构，构建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降低国内业务周期性影响。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可以有效补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推动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

2、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长期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发行推进市场反应良好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发布后，市场反应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披露日	披露前一日收盘价	披露日收盘价
本次发行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14.35 元/股	15.0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11.98 元/股	13.11 元/股
本次发行被深交所受理	2025 年 7 月 9 日	21.09 元/股	20.68 元/股

注：如披露日非交易日，为披露后下一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定价符合规定，定价基准日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提振投资者信心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股价变动及当前股价符合相关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较长，本次发行最终

是否获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认购对象自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进行套利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本次发行的程序合规性；

（2）对比分析公司股价变动与相关综合指数变动的趋势情况；

（3）查阅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以及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4）查阅券商研究机构针对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

（5）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董监高持股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与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进行对比，确认自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女士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6）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定价符合规定，定价基准日系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发行人股价变动及当前股价符合相关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较长，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最终是否获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认购对象自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认

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进行套利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就本次发行对象通过银行并购贷款融资可能涉及股票质押作为担保措施，可能导致的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以及“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5、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本次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为银行并购贷融资，可能涉及股票质押作为并购贷的担保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尚未与银行签署正式融资协议。假设认购对象楚盛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银行并购贷融资并将股票质押作为担保措施，若未来认购对象出现债务违约或质权人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将面临股票平仓风险，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会被进一步稀释，该部分质押可能会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公司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已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公司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已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本次发行预案公告以来有关媒体报道

自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2024年4月3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自本次发行申请公告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未出现对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的情形，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参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舆情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的情形，公司、保荐人将及时进行自查/核查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检索发行人自本次再融资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的情况，查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查看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相关问答，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评估媒体报道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确认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自本次再融资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等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发行人涉及本次项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1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_____

张卫元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子晗



张兴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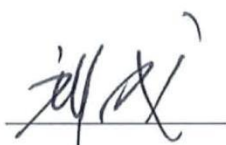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15日



关于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